

諮詢總結

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 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

目錄

	頁數
摘要	1
第一章： 引言	6
第二章： 市場回應及總結	9
第三章： 其他《上市規則》修訂	28
釋義	37
附錄一： 回應人士名單	
附錄二： 回應意見的定量分析	
附錄三： 分析方法	
附錄四： 《主板上市規則》修訂	
附錄五： 《GEM 上市規則》修訂	
附錄六： 《上市規則》修訂生效日期	
附錄七： 代表委任表格式樣	

摘要

目的

1. 本文件就聯交所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作出總結。

背景

2. 聯交所於 2024 年 8 月 16 日刊發《諮詢文件》，就有關《上市規則》的修訂建議徵詢市場意見。主要建議包括：
 - (a) **證券持有人透過電子方式發出指示**：發行人須向證券持有人提供選項，證券持有人可以電子方式發送所需通訊；
 - (b) **即時電子支付公司行動款項**：發行人須向證券持有人提供選項，證券持有人可透過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接收公司行動款項；
 - (c) **電子認購款項**：發行人須向證券持有人提供選項，現有證券持有人可以電子方式支付向其提出的要約之認購款項；
 - (d) **取消混合媒介要約途徑**；及
 - (e) **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發行人須確保其組織章程文件允許證券持有人線上參與股東大會以及透過電子方式投票。
3. 我們亦就應否將網絡無障礙指引納入有關規定徵求市場意見。
4. 諮詢期於 2024 年 10 月 18 日結束。

市場回應

5. 聯交所收到來自市場各界共 49 份非重複意見¹。除表明不欲公開回應意見者外，所有回應意見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按此](#))。
6. 所有建議均獲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所有回應意見的量化分析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採納的建議

7. 經考慮各方意見，聯交所決定實施《諮詢文件》中的建議，但會按本文件第二章所述略作修訂及釐清，概要見下表 1。

表 1：採納的建議以及其輕微修訂及釐清的概要

採納的建議	本文件相應章節
(A) 證券持有人透過電子方式向發行人發出指示	
發行人須向證券持有人提供 <u>選項</u> ，證券持有人可以電子方式向發行人發送所需通訊（包括標準化所需通訊及非標準化所需通訊）。	第二（A）章
<u>修訂</u> ：由無紙證券市場實施之日起計，發行人將有五年的過渡期來遵守有關非標準化所需通訊的規定（見下表 2）。	
(B) 即時電子支付公司行動款項	
發行人須向證券持有人提供 <u>選項</u> ，證券持有人可在公布的付款日期以電子方式接收公司行動款項（包括股息）。	第二（B）章
<u>修訂</u> ：我們將不會強制要求透過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支付公司行動款項，而是允許發行人向證券持有人提供發行人自行選擇的電子支付選項，前提是發行人提供的支付選項可以讓證券持有人在所公布的支付日妥善收到資金。	

¹ 有 3 份回應意見內容與其他回應重複，因此在對回應意見進行定量及定性分析時，聯交所沒有將其計算在內。

採納的建議	本文件相應章節
(C) 電子認購款項	
發行人須向證券持有人提供 <u>選項</u> ，現有證券持有人可以電子方式支付向其提出的要約之認購款項。	第二 (C) 章
(D) 廢除混合媒介要約	
<p>取消公開發售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和集體投資計劃的混合媒介要約途徑：</p> <p>(a) 取消股本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債務證券的公開發售可提供紙本申請表的選項；及</p> <p>(b) 確保股本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公開發售僅可透過網上電子渠道進行認購。²</p>	第二 (D) 章
(E) 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	
<p>發行人須 (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 確保其組織章程文件允許其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以及提供電子投票。</p> <p><u>修訂</u>：我們將為發行人提供過渡期 (至 2025 年 7 月 1 日後首次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以修改其章程文件 (如需要) (見下表 2)。</p>	第二 (E) 章

8. 我們將採納《諮詢文件》中建議的其他《上市規則》修訂，詳情載於本文件第三章 A 節。我們也會對《上市規則》條文作出若干輕微修訂 (見本文件第三章 B 節)。

² 債務證券公開發售的認購將繼續透過現有渠道進行，包括經配售銀行及 / 或香港結算。

實施《上市規則》

9. 本文件附錄四和五分別載有相關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修訂；在兩個附錄當中：

(a) A 部所載的是無紙化《上市規則》修訂，有關修訂將按下表 2 的時間表實施；及

(b) B 部及 C 部所載的分別是《上市規則》的其他修訂及若干輕微修訂（見上文第 8 段），有關修訂將於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效。

10. 各經修訂條文生效日期概要表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表 2：所採納建議的實施時間表

	建議	生效日期	過渡期
A	證券持有人透過電子方式發出指示	無紙證券市場生效日期（預期為 2025 年末）	(i) 標準化所需通訊 無紙證券市場生效日期起計一年
	(ii) 非標準化所需通訊 無紙證券市場生效日期起計五年		
B	即時電子支付公司行動款項	無紙證券市場生效日期起計一年	
C	電子認購款項		
D.	廢除混合媒介要約	允許混合媒介要約的《類別豁免公告》廢除之日	不適用
E	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	2025 年 2 月 10 日	發行人須在 2025 年 7 月 1 日後首次舉行的

	建議	生效日期	過渡期
			股東周年大會或之前 落實該項建議

第一章：引言

回應人士數目及性質

11. 《諮詢文件》回應人士名單載於本《諮詢總結》附錄一，回應人士類別則載於下表 3 及表 4。

表 3：機構回應人士（按類別劃分）

類別	數目	百分比
會計師事務所	0	0%
企業融資公司 / 銀行	2	5%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	2	5%
投資管理公司	0	0%
律師事務所	9	22%
上市公司	20	49%
專業團體 / 業界組織	7	17%
其他	1	2%
總數³	41	100%

表 4：個人回應人士（按類別劃分）

類別	數目	百分比
會計師	2	25%
企業融資公司員工	3	38%

³ 總數不包括重複的回應意見。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之和或不等於 100%。

類別	數目	百分比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員工	0	0%
投資管理公司員工	0	0%
律師	0	0%
上市公司員工	1	13%
散戶投資者	1	13%
其他	1	13%
總數⁴	8	100%

⁴ 總數不包括重複的回應意見。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之和或不等於 100%。

建議收到的回應

12. 《諮詢文件》中的所有建議均獲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當中包括一般性及具體意見。
本文件第二及第三章概述回應人士的主要意見以及我們的回應及總結。
13. 回應意見的量化分析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我們分析回應意見的方法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第二章：市場回應及總結

A. 證券持有人向發行人發出的電子指示

建議

14. 聯交所建議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在符合其適用法律及規則下）設置可讓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向發行人發出以下指示的機制：

(a) 有關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包括出席會議的指示及委任代表相關指示（「**會議指示**」）；及

(b) 就回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發出的指示（就供股涉及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作出的指示除外）（「**非會議指示**」）。⁵

（統稱「**所需通訊**」）

15. 在我們的建議下，發行人須向證券持有人提供選項，使其可以電子方式向其發出所需通訊⁶。發行人應備有適當的安排，以驗證有關所需通訊的真確性。⁷

16. 我們建議新的規定按《諮詢文件》表 2 所載適用於不同類別發行人。

回應

17. 有表明意見的回應人士中，89%（42 名）贊成建議。有表明意見的上市公司回應人士（20 名）中，95%贊成建議。

18. 有表明意見的回應人士中，11%（五名）不贊成建議⁸。

⁵ 見《諮詢文件》第 29 段。

⁶ 見《諮詢文件》第 30 段。

⁷ 見《諮詢文件》第 35 段。

⁸ 見《諮詢文件》問題 1。

主要意見

19. 整體上，大多數回應人士均贊成建議。他們同意建議符合環境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全球趨勢，並有助提升溝通的效率和證券持有人參與度。他們亦指出建議可確保證券持有人在惡劣天氣下也能向發行人發出指示。
20. 部分回應人士同意除電子選項外，亦應讓證券持有人可選擇以紙本提交所需通訊，以確保所有證券持有人均可參與。兩名回應人士提議規定發行人建立只限電子通訊的系統，因為同時維持紙本和電子系統會產生額外成本。
21. 部分回應人士要求就發行人應採用以驗證所需通訊的真確性的機制提供額外指引。一名回應人士憂慮部分發行人可能會濫用建議為其提供的靈活性，透過自訂的驗證安排取得證券持有人的非必要個人資料。
22. 亦有回應人士就建議涵蓋的所需通訊範圍發表意見。一名回應人士表示涉及退回實體股票的非會議指示可能難以數碼化。就中國發行人的委任代表指示而言，一名回應人士詢問委任表格隨附的授權書是否可以電子方式發出。
23. 一名回應人士表示電子指示建議無必要適用於公眾債務證券發行人，因為現時市場上透過結算系統發出會議指示的做法已足夠利便證券持有人。該回應人士憂慮該建議會在發行人與證券持有人之間引入「新的並行溝通渠道」，而造成混淆。
24. 一名回應人士要求聯交所考慮將《主板規則》第 13.38 條附註 4 修訂為「發行人必須在《上市規則》第 2.07D 條規定的範圍內讓其證券持有人可以電子方式向發行人發送，及讓發行人可以電子方式接收，委任代表的表格」，因為該規定應僅在符合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適用。

聯交所的總結

25. 由於獲大多數回應人士（包括上市公司（見第 17 段））支持，我們會採納建議。我們會就以下事宜發布指引。

電子及紙本選項

26. 我們注意到回應人士關注到若要同時提供以紙本及電子方式提交所需通訊的選項涉及的額外成本問題（見第 20 段）。然而，我們亦注意到不少證券持有人仍未習慣以電子方式發出指示。為協助確保所有證券持有人均可繼續行使其權利，現階段我們會要求發行人同時為證券持有人提供紙本及電子選項。不過，我們之後可能會修訂此規定——待證券發行人都傾向以電子方式提交所需通訊時，我們會強制規定所需通訊只可以電子方式提交。

驗證真確性的機制

27. 我們現時不會強制規定發行人採用哪種機制來驗證紙本或電子形式的所需通訊的真確性。發行人可自訂最切合其需要的驗證安排。
28. 驗證安排的例子包括：(a) 規定證券持有人須在所需通訊中提供有關其身份⁹（並經認證，例如附有簽署掃描的檔案）的聲明；(b) 採用市場常見而具身份驗證功能的電子簽署解決方案¹⁰；及(c) 實施可嵌入網上平台的自訂系統。
29. 發行人若要求證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個人資料以作驗證用途，須確保其在所要求的個人資料範圍及保留有關資料的時間方面均符合相關法律（例如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電子所需通訊的範圍

30. 我們會在《上市規則》中澄清，發行人毋須就隨附實物所有權文書的非會議指示提供電子選項（見第 49 段）。

⁹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828(5)(b)條規定，若某人以電子方式向公司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而有關通訊載有或隨附關於有關的人的身份的陳述，而該公司沒有理由懷疑該陳述的真確性，則該文件或資料即屬已獲充分認證。

¹⁰ 根據香港法例第 553 章《電子交易條例》，「電子簽署」指與電子紀錄相連的或在邏輯上相聯的數碼形式的任何字母、字樣、數目字或其他符號，而該等字母、字樣、數目字或其他符號是為認證或承認該紀錄的目的而簽立或採用的。《電子交易條例》訂明，任何形式的電子簽署只要是可靠和適當的，而獲提供該簽署的人也同意，即符合香港法例下有關簽署的規定。

31. 我們的《上市規則》修訂擬稿明確規定建議僅在適用於發行人的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適用於發行人。若適用法律及規例不允許以電子方式提交所需通訊（例如所需通訊必須隨附若干文件（例如授權書）而該等文件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下須以紙本形式發送時），證券持有人應按有關規定發出相關所需通訊。

建議對公眾債務證券發行人的適用性

32. 我們要重申，我們並未規定發行人（包括公眾債務證券發行人）須以哪種電子方式向證券持有人收取會議指示。公眾債務證券發行人可繼續透過現有電子方式向證券持有人¹¹收取有關指示。

字詞上的修訂

33. 我們會採納回應人士的提議（見第 24 段）並修訂《上市規則》（《主板規則》第 13.38 條附註 4），澄清有關規定只在發行人當地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實施時間表

34. 聯交所建議電子指示建議的實施日期將訂於無紙證券市場實施之日¹²，並提供以下過渡期，讓發行人作出必要的安排：

- (a) 標準化所需通訊：一年¹³；及
- (b) 非標準化所需通訊¹⁴：一年以上。¹⁵

回應

35. 有表明意見的回應人士中，84%（37 名）贊成建議的實施時間表。在表明意見的上市公司回應人士（20 名）當中，90%贊成建議。

¹¹ 就債務證券而言，「證券持有人」包括不記名綜合證券 (bearer global securities) 持有人。

¹² 見《諮詢文件》第 51 段。

¹³ 見《諮詢文件》第 51 段。

¹⁴ 例如證券持有人發出的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優先發售、私有化或收購的指示。

¹⁵ 見《諮詢文件》第 53 段。

36. 有表明意見的回應人士中，16%（七名）不贊成建議。¹⁶

主要意見

37. 回應人士普遍同意建議實施時間表，以及對標準化所需通訊與非標準化所需通訊採用不同的做法。他們認為建議過渡安排可給予發行人足夠時間訂立其實施建議的安排（尤其是考慮到發行人（自願）就非標準化所需通訊制定解決方案所涉及的複雜性）。
38. 一名回應人士對建議電子指示建議的實施日期應訂於無紙證券市場實施之日不表同意。回應人士指出無紙證券市場的實施時間表相當長（由最初實施日期起計長達五年）。他們認為若待所有發行人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才採納電子指示建議，會影響到採納電子指示建議的適時性。基於兩項改革的性質和目的各有不同，回應人士提議先獨立採納電子指示建議，以使持份者更早受惠於無紙化系統。
39. 數名回應人士對同時實施電子指示建議及無紙證券市場的成本和工作重疊表示關注。他們就實施時間表提出多項建議：
- (a) 一名回應人士要求我們僅在發行人成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參與發行人」時才強制實施，以免發行人及其證券登記機構在此之前便須向證券持有人提供有關服務；
 - (b) 一名回應人士要求聯交所規定發行人僅向已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實行證券去實物化¹⁷的證券持有人就標準化所需通訊提供電子選項。該回應人士認為聯交所根本不應強制發行人為非標準化所需通訊提供電子選項。他們表示，此類通訊有機會涉及退還紙本股票，擁有少量登記持有人的發行人在自訂解決方案以實施建議時亦可能會面臨成本過高的問題；及
 - (c) 兩名回應人士要求將實施有關標準化所需通訊及非標準化所需通訊建議的過渡期均定為自無紙證券市場生效日期起計五年，以給予發行人足夠時間為變更作好準備，同時適應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¹⁶ 見《諮詢文件》問題2。

¹⁷ 「去實物化」指將訂明證券由有紙形式轉換為無紙形式（見《無紙證券市場諮詢總結》「詞彙」一節）。

聯交所的總結

標準化所需通訊

40. 由於獲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我們會於無紙證券市場生效當日就標準化所需通訊實施電子指示建議，並提供一年過渡期。這表示發行人可在 2026 年底前¹⁸實施建議。
41. 我們並不認為以完全一致的時間表實施標準化所需通訊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是屬必要或符合整體市場利益，因為這意味著電子指示建議：(a)將不適用於其證券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非「合資格」訂明證券的發行人¹⁹；及(b)將待至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日期五年後所有合資格發行人才會實施。由於獲大多數回應人士（包括發行人）支持，我們認為電子指示建議的好處支持早一點及更全面地實施有關建議。
42. 如《諮詢文件》²⁰所述，部分發行人已為其證券持有人提供以電子方式（電郵或指定電子平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一種標準化所需通訊）的選項。²¹此外，我們的建議給予發行人靈活性，使其可採納最適合其情況的電子機制。例如，提供簡單的電郵選項便已足夠符合規定，所以若發行人本身已經提供此選項，其毋須改變現有流程便可符合規定。因此，發行人毋須待至無紙證券市場實施或將任何證券去實物化後才符合建議。
43. 為便利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發出代表委任指示，我們亦會按照《諮詢文件》的建議，修訂股東大會指引附錄的代表委任表格式樣。²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式樣載於本文件**附錄七**。

¹⁸ 視乎無紙證券市場的實際實施時間表。無紙證券市場預期於 2025 年底左右實施（見《無紙證券市場諮詢總結》第 262 段）。

¹⁹ 截至本文件日期，非「合資格」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包括（例如）於英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

²⁰ 《諮詢文件》第 31 及 50 段。

²¹ 《諮詢文件》第 31 及 50 段。

²² 《諮詢文件》第 44 段及附錄三。

非標準化所需通訊

44. 我們注意到回應人士對於發行人及證券登記機構實施非標準化所需通訊建議可能會招致額外成本和工作的疑慮。我們亦知道，有回應人士表示我們應盡可能將此建議的實施與允許證券成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的「參與證券」所涉及的工作相互協調。
45. 基於此理由，我們會就非標準化所需通訊提供較長的過渡期，由 2025 年底左右（無紙證券市場生效日期）開始至 2030 年底結束。²³發行人可在該五年過渡期內隨時實施建議。換言之，發行人可選擇待其證券成為無紙證券市場的參與證券後才實施建議，若想儘早實施建議，也同樣可以。
46. 我們要重申，我們的非標準化所需通訊建議並未要求發行人建立複雜的網上解決方案。如發行人欲設定電郵以收取非標準化所需通訊，亦可符合規定。
47.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會對所有發行人採納建議，意即若其證券並非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的「合資格」訂明證券²⁴（例如於英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亦須在過渡期結束前符合有關規定。
48. 我們認為如此實施會讓整個市場因效率提升而受惠，並將對環境的正面影響提升至最大，同時切合不同發行人的情況。
49. 我們明白在某些情況下，對於尚未在無紙證券市場中將其證券去實物化的證券持有人，其發出非會議指示時仍須一併提交其實體股票。例如，我們注意到在收購中，上市受要約人的證券持有人發出的指示可能涉及實體股票的退還。我們會在《上市規則》中澄清，發行人毋須就隨附實物所有權文書的非會議指示為證券持有人提供電子選項（另見第 30 段）。

²³ 視乎無紙證券市場的實際實施時間表。無紙證券市場預期於 2025 年底左右實施（見《無紙證券市場諮詢總結》第 262 段）。

²⁴ 請見《諮詢文件》第 47 段及附註 20。

B. 以電子方式即時支付公司行動款項

建議

50. 聯交所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為證券持有人提供選項，使其可在所公布的付款日期即可透過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 (CHATS) 收到公司行動款項。²⁵
51. 我們的建議規定發行人須提供以 CHATS 支付的付款選項，但不禁止發行人提供支票、自動轉賬及轉數快等其他付款選項。²⁶
52. 發行人須告知其證券持有人所有可以使用的付款選項，並要求證券持有人就其選擇作出指示。就以 CHATS 付款而言，我們建議發行人必須要求證券持有人提供有效的電子支付資料 (例如銀行賬戶資料)。若證券持有人並未表明其選擇的付款方式，發行人則可透過之前通知持有人的其他電子付款方式來支付公司行動款項。若證券持有人並未提供有效的電子支付資料，發行人則可選擇以透過之前通知持有人的非電子支付方式支付有關款項。²⁷
53. 我們建議發行人來承擔任何透過 CHATS 進行公司行動款項交易而產生的付款費用 (例如銀行收費)。選擇以 CHATS 作為指定付款方式的證券持有人應只須支付銀行的收款費用 (如有)，而發行人應透過相關公告或公司通訊通知證券持有人有可能要支付有關費用。²⁸
54. 我們亦建議對若干發行人類別 (載於《諮詢文件》表 3) 採用新規定。

回應

55. 有表明意見的回應人士中，85% (39 名) 贊成建議，而 15% (七名) 不贊成建議。²⁹

²⁵ 見《諮詢文件》第 69 段。

²⁶ 見《諮詢文件》第 70 及 71 段。

²⁷ 見《諮詢文件》第 72 段。

²⁸ 見《諮詢文件》第 73 段。

²⁹ 見《諮詢文件》問題 3。

主要意見

56. 回應人士普遍同意發行人應為證券持有人提供收取公司行動款項的電子支付選項。他們認為建議有助提升支付公司行動款項的程序的效率及安全性。
57. 然而，有些回應人士不同意強制規定發行人必須提供以 CHATS 為付款選項的建議。他們對透過 CHATS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所涉及的成本，及操作上的複雜性表示關注。他們表示其他電子支付方式應足以在付款日期結清公司行動款項，並提議聯交所給予發行人可選擇提供哪種電子支付方式的靈活性。
58. 一名回應人士提議修訂《上市規則》（建議中第 2.07E 條附註 2），訂明若證券持有人在相關公告或公司通訊中指定的期限前未有表明其選擇哪種支付方式或未有提供有效的電子支付資料，上市發行人應以郵寄紙本支票的方式向證券持有人支付公司行動款項。
59. 一名回應人士要求聯交所重新考慮是否要在「公司行動款項」的定義中加入以下文字：「與收購和私有化有關的付款」。該回應人士指出收購要約中的要約人未必是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因此未必須遵守建議中的《上市規則》規定。

聯交所的總結

60. 由於獲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我們會採納建議並作出下文所載修訂（載於第 63、64 及 67 段）。建議會在無紙證券市場生效日期實施，並有一年過渡期。³⁰

CHATS 作為付款選項

61. 我們建議要提供以 CHATS 付款的選項，用意是協助確保能進行即時款項結算（包括大額款項），從而為發行人於公布的付款日期支付有關款項提供最大的保證。
62. 電子支付方式的種類及先進程度正急速發展。例如，我們注意到香港銀行業已將自動轉賬交易遷移至「轉數快」，以提升批量支付交易的效率。³¹

³⁰ 見《諮詢文件》第 77 段。

³¹ [《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五年創新與發展之旅](#)》，香港金融管理局季報，2024 年 3 月。

63. 基於此理由，再加上持份者的回應意見（第 57 段），我們會修訂建議，讓發行人可就支付公司行動款項提供其自選的電子支付方式。這些電子支付選項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CHATS、轉數快、自動轉賬及電匯。
64. 我們會修訂《上市規則》，訂明發行人須確保其提供的付款選項能讓證券持有人在相關公司行動的指定付款日期順利收到款項。發行人在安排向銀行提供相關付款資料時，應考慮其選擇的電子支付方式的功能，例如若其所選擇的電子支付選項不能令證券持有人即日收到款項，發行人或要提早在付款日期之前便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料。
65. 就以電子支付方式向香港結算支付公司行動款項而言，我們預期有關款項會在預定付款當日較早的營業時間結算，以確保香港結算有足夠時間於同日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支付公司行動款項。

澄清

66. 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2.07E 條附註 2）訂明，在該附註所述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可選擇透過之前通知持有人的任何支付方式支付公司行動款項*」。由於我們預期發行人同時為證券持有人提供以非電子及電子方式收取公司行動款項的選項³²，若之前通知證券持有人的非電子支付方式為紙本支票，屆時發行人便可以紙本支票向證券持有人支付公司行動款項。我們會在指引材料中澄清這一點。

公司行動款項的範圍

67. 我們同意我們的建議不會涵蓋由非聯交所上市實體支付的「*與收購和私有化有關的付款*」。我們會修訂《上市規則》，澄清就收購及私有化而言，建議僅涵蓋上市要約人向相關受要約人的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

³² 與我們有關電子指示建議的做法類似（見第 26 段）。

C. 電子認購款項

建議

68. 聯交所建議規定上市發行人須為證券持有人提供選項，使其認購上市發行人向現有證券持有人發售的證券時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支付認購款項。³³
69. 按照我們的建議，發行人可自選其屬意的電子支付選項，並不規定其須以 CHATS 收取款項。³⁴發行人須向證券持有人披露可用於支付認購款項的方式。³⁵
70. 證券持有人會繼續承擔任何因以電子方式支付認購款項而產生的費用。發行人須在相關公告或公司通訊中告知證券持有人須支付任何相關費用。³⁶
71. 我們亦建議新規定僅適用於若干發行人類別（載於《諮詢文件》表 4）。

回應

72. 有表明意見的回應人士中，96%（43 名）贊成建議，而 4%（兩名）不贊成建議。³⁷

主要意見

73. 回應人士普遍同意建議，認為建議能更利便證券持有人和發行人。回應人士亦同意，由於證券持有人各有不同需要，應規定發行人須讓證券持有人可選擇非電子支付方式。
74. 兩名回應人士要求聯交所考慮在《上市規則》中訂明可接納的電子支付方式，以減低發行人選擇較不安全的支付方式的風險。

³³ 見《諮詢文件》第 83 及 84 段。

³⁴ 見《諮詢文件》第 85 段。

³⁵ 見《諮詢文件》第 86 及 87 段。

³⁶ 見《諮詢文件》第 88 段。

³⁷ 見《諮詢文件》問題 4。

75. 三名回應人士提出有關如何識別及驗證個別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支付的款項的問題。回應人士提議發行人應設定付款條件，以確保能正確識別每筆款項，又或另外開立用作收取個別證券持有人付款的銀行戶口。

聯交所的總結

76. 由於大多數回應人士支持，我們會採納建議，於無紙證券市場生效日期實施建議，並提供一年的過渡期。
77. 如回應人士所提議（第 74 段），我們會在指引材料中載列發行人就支付認購款項可採納的電子支付方式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CHATS、轉數快、自動轉賬及電匯。
78. 我們會要求發行人在相關公告及公司通訊中披露證券持有人可以哪些方式支付認購款項（包括發行人的有效電子支付資料）。如發行人認為有必要亦可設定提交條件，以協助其驗證付款及認購人身份。

D. 廢除混合媒介要約

建議

79. 聯交所建議不再容許發行人採用混合媒介要約，即：³⁸
- (a) 股本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債務證券公開發售的申請表格，不能再以印刷本形式提供；
 - (b) 股本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公開發售的認購，必須只能在網上透過電子方式進行；及
 - (c) 債務證券公開發售的認購將繼續透過其現有渠道進行，包括經配售銀行及 / 或香港結算。³⁹

³⁸ 見《諮詢文件》第 99 段。

³⁹ 就上市後向現有證券持有人作出的要約而言，發行人須讓其證券持有人可選擇以電子方式發出與該要約有關的指示及支付認購款項（見本文件第二章第 A 及 C 節）。

回應

80. 有提供意見的回應人士當中，93% (41 名) 贊成廢除混合媒介要約，而 7% (三名) 反對廢除要約。⁴⁰

主要意見

81. 大部分回應人士同意，自無紙化 (一) 實施以來，混合媒介要約已無實際作用，而廢除該要約將有助聯交所繼續推行無紙化改革。他們也提到，就債務證券公開發售而言，廢除混合媒介要約不會對公眾利益造成重大損害，因為配售銀行及金融機構將繼續支援及協助有需要人士提交電子申請。
82. 反對建議的數名回應人士認為線上認購或會令部分年長的投資者難以參與認購新股。亦有人提議保留混合媒介要約安排作為應急措施，以備不時之需，又或允許發行人提供特殊情況處理機制，讓有需要人士提交紙本認購申請表格。

聯交所的總結

83. 綜合回應意見，聯交所將採納建議。
84. 如《諮詢文件》所述⁴¹，自無紙化 (一) 措施推出以來，已無發行人採用混合媒介要約。我們亦沒有注意到發行人對於採用混合媒介要約或紙本申請表格有特別需求。電子認購渠道 (如早前推出的 FINI) 現時運作暢順，也廣為公眾接受。因此，我們認為並無必要保留混合媒介要約作為應急措施或用以處理特殊情況。

實施時間表

85. 我們將在允許混合媒介要約的《類別豁免公告》廢除之日實施相關的《上市規則》修訂，以廢除混合媒介要約。修訂屆時將即日實施，並不會設任過渡期。

⁴⁰ 見《諮詢文件》問題 5。

⁴¹ 見《諮詢文件》第 101 段。

E. 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

建議

86. 聯交所建議要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內容須能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允許其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進行電子投票。⁴²發行人或須因應要求相應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增刪相關條文。⁴³
87. 我們建議發行人適當考慮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所載的規定⁴⁴，並制定措施以確保若其選擇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其證券持有人在會上仍有發言權及投票權。⁴⁵
88. 我們建議新規定將適用於特定類別發行人（見《諮詢文件》表6）。

實施時間表

89. 我們建議給予發行人過渡期，使其須於本《諮詢總結》刊發後的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或之前修訂章程文件以符合規定。⁴⁶

回應

90. 有提供意見的回應人士當中，91%（42名）支持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建議，而9%（四名）反對建議。⁴⁷

⁴² 見《諮詢文件》第129段。

⁴³ 見《諮詢文件》第130段。

⁴⁴ 《主板規則》及《GEM規則》附錄A1。

⁴⁵ 見《諮詢文件》第133段。

⁴⁶ 見《諮詢文件》第139段。

⁴⁷ 見《諮詢文件》問題6。

主要意見

91.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指大多數發行人應已為遵守建議作好準備，因為自 2020 年 4 月起，因應新冠疫情，聯交所已鼓勵發行人採取建議中要求的行動⁴⁸（又在 2023 年 2 月相應更新了股東大會指引）。⁴⁹回應人士亦認同，建議能為發行人提供自由選擇舉行實體還是混合式會議的靈活性，同時配合它們所須遵守的法律框架，並緊貼市場上舉行虛擬及混合式股東大會的國際趨勢。
92. 兩名回應人士表示，發行人能否符合有關規定最終也不是其所能控制，因為修訂組織章程文件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一名回應人士建議提供例外處理，令發行人即使未能取得必要的股東批准，也不違反《上市規則》。
93. 一名回應人士要求聯交所：(a)考慮在建議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中述明該規定「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及(b)確認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毋須明文允許虛擬會議及電子投票（除非相關法律要求訂立明確條文）。
94. 兩名回應人士建議聯交所就發行人如何維持證券持有人在虛擬或混合式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及投票權提供指引。一名回應人士特別問及，如證券持有人獲准在股東大會之前或會上以電子方式提交問題，又是否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實施時間表

95. 回應人士對建議的實施時間表有以下意見：
- (a) **一次性修訂組織章程文件，以實施所有建議**：應使發行人能夠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便在同一個股東大會上一併實施電子指示建議及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建議，而毋須待無紙證券市場生效後才實施。

⁴⁸ 見《諮詢文件》第 108 段。

⁴⁹ 見《諮詢文件》第 110 段。

- (b) **過渡期太短**：應給予發行人充足時間審閱其組織章程文件並考慮是否須作修訂。如果有些發行人於本《諮詢總結》刊發之後不久便舉行其財政年度年結日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它們將未必有足夠時間進行有關審閱及修訂。⁵⁰
- (c) **逐步實施建議，配合無紙證券市場**：應給予發行人數年寬限期來修訂組織章程文件以實施此建議，並應配合其參與無紙證券市場的時間。

聯交所的總結

96. 綜合回應意見，聯交所將採納建議。
97. 如《諮詢文件》所述，聯交所上市發行人中約 90%均於明確准許、或沒有禁止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⁵¹。因此，發行人應可就有關規定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須經股東批准）。如發行人無法獲得所需股東批准，應盡快通知聯交所。
98. 發行人須確保其組織章程文件允許其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進行電子投票。若發行人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並無明文允許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發行人應就其組織章程文件加入明確條文允許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是否合宜適當尋求其法律顧問的意見。
99. 如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禁止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發行人可基於在法律限制下無法遵守該規定而申請豁免，而聯交所一般亦會批准豁免。⁵²
100. 我們的股東大會指引目前規定，發行人應作出必要的安排，讓以虛擬方式參與會議的股東可在會上聆聽、發言及實時提出問題。公司註冊處的《公司舉行虛擬或混合式成員大會的良好作業模式指引》預期用於舉行股東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應可讓股東在會議期間以口頭即時提問及以電子形式輸入問題至會議的專用應用程式或平台。⁵³

⁵⁰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6 (2) 條的規定。

⁵¹ 見《諮詢文件》第 113 段。

⁵² 《有關申請豁免遵守及更改《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引》第 3.5(b)段（經香港交易所不時更新）。

⁵³ 《股東大會指引》第 6.3 段及公司註冊處發布的《公司舉行虛擬或混合式成員大會的良好作業模式指引》第 6.9 段（股東大會指引中亦有提述）。

實施時間表

101. 考慮過回應人士的意見後（見第 95(b)段），我們決定給予發行人更多時間作準備，把過渡期的結束日定為發行人於 2025 年 7 月 1 日後首次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屆時發行人須已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如需要），以確保可提供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

54

對強制規定的回應意見

102. 聯交所就發行人是否必須向證券持有人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選項諮詢市場意見。⁵⁵

回應

103. 有提供意見的回應人士當中，72%（33 名）贊成建議（包括 14 家上市公司），28%（13 名）反對（包括六家上市公司）。⁵⁶

主要意見

104. 部分回應人士認為，訂立強制規定能讓證券持有人有更多參與機會，以提升他們對發行人事務的參與度，而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選項，對因時間或地域所限而未能親身出席的散戶及海外投資者尤其利便。
105. 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則表示，發行人將需要投放大量金錢及時間去開發必要的基礎設施及制定相關安排，才可令混合式股東大會安全、流暢而高效地進行。這對市值低及登記股東不多的發行人而言將造成沉重負擔。回應人士認為應准許發行人按其個別情況決定最合適的股東大會舉行方式及投票機制。

⁵⁴ 見《諮詢文件》第 139 段。

⁵⁵ 見《諮詢文件》第 135 段。

⁵⁶ 見《諮詢文件》問題 7。

聯交所的總結

106. 我們注意到，在旗艦恒生指數的 82 家成分股公司中，約 43% 的公司僅以實體方式在香港境外舉行了最近一次的股東周年大會。⁵⁷ 這表示很多居住在香港的證券持有人如想參加會議，他們須往其他地區出席。因此，我們同意允許股東選擇遙距參加會議，有助便利證券持有人出席會議及增加證券持有人的參與度。
107. 不過，聯交所亦注意到回應人士的疑慮（見第 105 段）。考慮到市場準備的程度，我們暫時不強制要求發行人向證券持有人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選項，但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發展，研究是否有需要在某些情況下引入混合式會議（例如在香港境外舉行實體會議的情況下）。任何有關建議，我們將有待進一步徵詢市場意見。

F. 公司通訊的網絡無障礙性

徵求意見

108. 聯交所就應否在《上市規則》（包括例如《企業管治守則》）或聯交所的指引加入或提述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例如《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徵求市場意見。倘採納建議，日後發行人網站提供的所有公司通訊均應符合有關指引。
109. 聯交所亦歡迎公眾就發行人的無障礙網頁內容提供其他意見，以助日後的政策釐定。

回應

110. 有提供意見的回應人士當中，75%（33 名）贊成建議，25%（11 名）則反對，當中包括六家上市公司。⁵⁸

⁵⁷ 在旗艦恒生指數的 82 家成分股公司中（截至 2024 年 8 月 7 日），於 2023/2024 年間，35 家發行人在香港境外（中國內地、澳門或新加坡）僅以實體方式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⁵⁸ 見《諮詢文件》問題 8。

主要意見

111.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認為，加入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具前瞻性，既能配合本地以至全球奉行無障礙環境的趨勢，也符合《上市規則》下對所有股東一視同仁的原則。他們認為，這樣的改革亦會反映發行人對企業社會責任及傷健共融的承擔。
112. 但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亦表示這樣的改革對香港市場來說可能是嶄新而前衛的概念，又指若將指引納入《上市規則》或會增加發行人的合規成本。他們建議循序漸進，先把指引加入指引材料又或加入《企業管治報告》作為建議最佳常規，讓發行人在實行上更有靈活性。
113. 反對建議的回應人士則提出以下疑慮：
- (a) **改革成本高昂**：要發行人為遵守指引而重建網站，所費不菲，尤其在近期經濟不景氣情況下對發行人構成沉重負擔。對於低或中市值、登記證券持有人不多的發行人而言，承擔此費用並不符合商業理由。
 - (b) **擬備公司通訊需時更長**：發行人如必須遵守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日後擬備公司通訊以供刊載於網站時將要花上更多時間，對其遵守《上市規則》的刊發時限規定或有妨礙。
 - (c) **過於規範**：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列出了多項細緻規定及技術標準，要全盤納入《上市規則》恐怕過於規範，另外，指引的內容仍在不斷更新。

聯交所的總結

114. 聯交所認同回應人士所表達的關注（見第 113 段），決定暫時不將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納入《上市規則》或指引材料，但會繼續檢討。

第三章：其他《上市規則》修訂

I. 非主要《上市規則》修訂

115. 本第一部分概述了市場對《諮詢文件》第三章的非主要《上市規則》修訂建議的回應及聯交所的總結。

A. 釐清事項

豁免遵守刊發年度業績 / 報告規定的條件

建議

116. 聯交所建議在《主板規則》第 13.46(1)條中增加新註釋，以澄清豁免遵守刊發及分發年度業績及報告規定的條件同樣適用於不屬海外發行人或中國發行人的其他發行人。⁵⁹

回應

117. 有提供意見的回應人士當中，97% (38 名) 支持建議，而其餘 2% (1 名) 不支持建議。⁶⁰

主要意見

118. 一名不支持建議修訂的回應人士建議進一步簡化《主板規則》第 13.46 條，將第(1)及(2)段合併。

聯交所的總結

119. 基於得到廣泛支持，聯交所將採納建議。

⁵⁹ 見《諮詢文件》第 151 段。

⁶⁰ 見《諮詢文件》問題 9。

120. 由於建議中的修訂已釐清相關條件的適用性，我們認為毋須按一名回應人士的建議（第 118 段）作進一步修訂。

B. 將有關規定調整一致

建議

121. 聯交所建議將多項《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進一步調整一致，當中涉及：

- (a) 修訂《主板規則》附錄 D2 第 12B 段（《GEM 規則》第 18.39B 條），刪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規定；⁶¹
- (b) 修訂《主板規則》第 9.11(33)條（《GEM 規則》第 12.25(2) 條），以更準確地反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關於招股章程登記的文件要求；⁶²
- (c) 刪除《GEM 規則》第 18.50C 條，使呈交年度報告的時限要求與《主板規則》一致（見《諮詢文件》第 155 段）；⁶³及
- (d) 將主板和 GEM 上市申請表格所需的市值資料保持一致（見《諮詢文件》第 157 段）。⁶⁴

122. 就上文第 121(b)段關於招股章程登記的文件要求而言，聯交所亦建議將《主板規則》第 9.22(2)(c)條調整至與《主板規則》第 9.11(33)(c)條一致，以一致地反映相關文件要求。

⁶⁵

⁶¹ 見《諮詢文件》第 152 段。

⁶² 見《諮詢文件》第 154 段。

⁶³ 見《諮詢文件》第 155 段。

⁶⁴ 見《諮詢文件》第 157 段。

⁶⁵ 見《諮詢文件》第 153 及 154 段。

回應

123. 有提供意見的回應人士當中，90% (37 名) 支持第 121(a) 段的建議，其餘 10% (4 名) 不支持建議。⁶⁶
124. 有提供意見的回應人士當中，100% (41 名) 支持第 121(b)段的建議。無人反對這項建議。⁶⁷
125. 有提供意見的回應人士當中，93% (37 名) 支持第 121(c)段的建議，8% (3 名) 則不支持建議。⁶⁸
126. 有提供意見的回應人士當中，100% (39 名) 支持第 121(d) 段的建議。無人反對這項建議。⁶⁹
127. 我們沒有收到任何關於第 122 段所述建議的回應意見。

主要意見

128. 回應人士普遍贊同將多項《上市規則》規定調整一致的建議。
129. 就建議刪除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的規定 (第 121(a)段) 而言，一名回應人士表示，年度確認有加強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客觀性的重要作用，所以不應刪除。
130. 一名回應人士反對將《GEM規則》與《主板規則》呈交年度報告的時限要求一致的建議 (第 121(c)段)，認為刊發財務報告的時間不應延遲，因為在享譽國際的金融市場，能夠提供適時的資料乃是必要條件。

聯交所的總結

131. 考慮到所收到的回應意見，聯交所將採納有關建議。

⁶⁶ 見《諮詢文件》問題 10(a)。

⁶⁷ 見《諮詢文件》問題 10(b)。

⁶⁸ 見《諮詢文件》問題 10(c)。

⁶⁹ 見《諮詢文件》問題 10(d)。

132. 在此我們想澄清有關自實施《無紙化（二）諮詢總結》的建議後，《主板規則》第 3.13 條已取消須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呈交獨立性確認的規定。取消此規定的原因是，我們已規定發行人須在相關委任公告或上市文件（就新申請人而言）中披露其遵守另一條《上市規則》規定（《主板規則》第 3.13 條（《GEM 規則》第 5.09 條））所列的各項因素。此外，發行人亦須於年報內披露任何可能會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變動。因此，我們才認為不必要求發行人就同一事宜再另行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133. 我們亦謹此澄清，刪除 GEM 發行人呈交年度報告的時限規定是為了讓《GEM 規則》與《主板規則》的規定一致。這個變動不會影響刊發財務報告的時限，發行人仍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發年報。
134. 基於《主板規則》第 9.11(33)(b)條（《GEM 規則》第 12.25(2)條）及《主板規則》第 9.22(2)條的修訂（見第 121(b)及 122 段），我們會對《GEM 規則》第 12.26E 及 28.15(2)條作出同樣的修訂，以更準確及一致地反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關於招股章程登記的文件要求。

C. 有關債務證券的修訂

建議

135. 聯交所建議修訂有關債務證券的規定：
- (a) 修訂《主板規則》第 2.07C(4)(a) 條，以釐清專業債務證券發行人遇到現時適用於公眾債務證券發行人的特定情況時，可以在交易時段內刊發特定公告；⁷⁰
 - (b) 修訂《主板規則》第 37.06 條，訂明申請人必須呈交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外，也容許申請人可呈交結束日在上市文件擬刊發日期前 15 個月內的財政年度至少首六個月之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⁷¹

⁷⁰ 見《諮詢文件》第 158 及 159 段。

⁷¹ 見《諮詢文件》第 161 至 164 段。

- (c) 修訂《主板規則》第 37.49(b)條 (《GEM 規則》第 30.42 條) , 以釐清專業債務證券發行人任何擬對保證或規限債務證券的文件 (而不單是信託契約) 作出的修訂建議均要通知聯交所的規定 ;⁷²
- (d) 修訂《主板規則》第 37.53 條 (《GEM 規則》第 30.46 條) , 以釐清專業債務證券發行人 (或擔保人) 提交中期財務報表 (而非中期業績報告) 予聯交所作為其持續責任的一部分的規定 ;⁷³
- (e) 修訂《主板規則》附錄 E4 第 12(1)及 19(2)段 (《GEM 規則》第 31.15 及 31.19 條) , 要求除了公司組織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外 , 公眾債務證券發行人在建議修訂信託契約 , 或其他保證或規限上市債務證券的文件而該等修訂會影響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時 , 也要通知聯交所並將文件初稿提交至聯交所 ;⁷⁴
- (f) 修訂《主板規則》第 37.41 條 (《GEM 規則》第 30.34 條) , 以釐清債務證券發行計劃經聯交所批准後可以發行債務證券並安排上市的有效期 , 為上市文件 (即債務證券發行計劃的發行通函) 日期之後的一年 ;⁷⁵
- (g) 釐清《主板規則》第 1.01 及 37.58 條中「超國家機構」的定義 , 提述《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多邊機構名單 ;⁷⁶
- (h) 刪除《主板規則》附錄 E4 第 20(1)段 (《GEM 規則》第 31.21 條) 中「 (如適用) 」一詞 , 要求所有公眾債務證券發行人 (國家機構及超國家機構除外) 刊發英文及中文版本的財務報表 ;⁷⁷及

⁷² 見《諮詢文件》第 165 及 166 段。

⁷³ 見《諮詢文件》第 167 及 168 段。

⁷⁴ 見《諮詢文件》第 169 至 171 段。

⁷⁵ 見《諮詢文件》第 172 及 173 段。

⁷⁶ 見《諮詢文件》第 174 及 175 段。

⁷⁷ 見《諮詢文件》第 176 至 178 段。

- (i) 將《主板規則》附錄 A2 第 9 段 (《GEM 規則》附錄 A2 第 9 段) 中對「股東大會」的提述改為「債務證券持有人會議」。⁷⁸

回應

136. 有提供意見的回應人士當中，97% (38 名) 支持第 135(a)段的建議，3% (1 名) 不支持建議。⁷⁹
137. 有提供意見的回應人士當中，98% (39 名) 支持第 135(b)段的建議，3% (1 名) 不支持建議。⁸⁰
138. 有提供意見的回應人士當中，98% (39 名) 支持第 135(c)段的建議，3% (1 名) 不支持。⁸¹
139. 有提供意見的回應人士當中，100% (40 名) 支持第 135(d)的建議。⁸²
140. 有提供意見的回應人士當中，100% (39 名) 支持第 135(e)段的建議。⁸³
141. 有提供意見的回應人士當中，100% (40 名) 支持第 135(f)段的建議。⁸⁴
142. 有提供意見的回應人士當中，100% (38 名) 支持第 135(g)段的建議。⁸⁵
143. 有提供意見的回應人士當中，100% (39 名) 支持第 135(h)段的建議。⁸⁶

⁷⁸ 見《諮詢文件》第 179 及 180 段。

⁷⁹ 見《諮詢文件》問題 11。

⁸⁰ 見《諮詢文件》問題 12。

⁸¹ 見《諮詢文件》問題 13。

⁸² 見《諮詢文件》問題 14。

⁸³ 見《諮詢文件》問題 15。

⁸⁴ 見《諮詢文件》問題 16。

⁸⁵ 見《諮詢文件》問題 17。

⁸⁶ 見《諮詢文件》問題 18。

144. 有提供意見的回應人士當中，95% (39 名) 支持第 135(i)段的建議，5% (2 名) 不支持。

87

主要意見

145. 回應人士普遍贊同有關債務證券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

146. 對於第 135(a)段的建議，一名回應人士要求聯交所釐清怎樣才構成專業債務證券發行人可以在交易時段內刊發特定公告的「特定情況」(如《諮詢文件》第 160 段所述)。

147. 對於第 135(b)段的建議，三名回應人士建議聯交所考慮接納經審閱(相對於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作為評核發行人於《主板規則》第 37.06 條下的資格。另外兩名回應人士要求聯交所放寬《主板規則》第 37.06 條的現行規定，將申請人所呈交兩個年度經審核賬目的截數日期與上市文件擬刊發日期之間相隔的時間，由不得超過 15 個月放寬為不多於 18 個月。

148. 就第 135(c)段所述的規定而言，一名回應人士要求聯交所考慮為輕微或技術性質的修訂給予豁免，另一回應人士則認為聯交所並無法律依據去審查那些保證或規限債務證券的文件的修訂，又指聯交所只是上市場所，發行人、受託人與債券持有人之間的合約關係並不在其監督範圍，並反建議聯交所考慮刪除發行人須通知聯交所有關修訂信託契據的現行規定，而非擴闊《主板規則》第 37.49(b)條(《GEM 規則》第 30.42 條)的範圍。

149. 三名回應人士請聯交所釐清第 135(c)及(e)段所述建議中提述的「保證或規限債務證券的文件」的範圍。

150. 對於第 135(f)段的建議，一名回應人士表示，可考慮為特殊情況設寬限期。

⁸⁷ 見《諮詢文件》問題 19。

聯交所的總結

151. 考慮到所收到的回應意見，聯交所將採納有關建議。為便利專業債務證券發行人在交易時段內刊發特定公告（如第 135(a)段所述），聯交所會在電子呈交系統的「債務證券發行計劃」及「債務證券」下新增兩個標題類別⁸⁸。
152. 對於第 146 及 149 段的回應人士的問題，我們謹此澄清：
- (a) 在交易時段內刊發特定公告的「特定情況」指《主板規則》第 37.46A（若發行人在公告中僅提供否定式確認或僅提及先前已刊發的資料者）、37.47(b)（若發行人僅在公告中否認該等新聞或傳媒報道的準確性及／或闡明只有先前已刊發的資料方屬可靠者）及 37.48(b)條所載的情況；及
 - (b) 「保證或規限債務證券的文件」包括契約 (indentures)、財務代理協議、條款及條件、定價補充文件、契約書 (deeds of covenant) 及擔保契約 (deeds of guarantee)。
153. 正如《諮詢文件》第 163 至 164 段所解釋，上文第 135(b)段所述建議的用意在將《主板規則》第 37.06 條下任何不能上市檔期的影響盡量減輕。建議將讓申請人在符合資格要求上更具靈活性。因此，我們不會進一步放寬《主板規則》第 37.06 條的規定。
154. 至於有關第 135(c)段所述建議的意見，我們謹此強調，聯交所必須審視保證或規限上市債務證券的文件的任何修訂建議，以確保修訂建議不會引起任何監管上的關注事項。
155. 我們不會為債務證券發行計劃的上市引入任何寬限期（見第 150 段的回應人士建議），因為我們的建議就是要令債務證券發行計劃的有效期更加清楚明確。若就債務證券發行計劃的上市引入寬限期，市場或會就此而對個別計劃的有效期究竟何時結束感到混淆，從而可能造成反效果。

II. 《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

156. 《諮詢文件》載有多項《上市規則》輕微修訂，包括更新對附錄的提述及刪除《上市規則》一些過時的提述。

⁸⁸ 「澄清新聞報道或報告——標準內容或超級內容」及「不尋常價格 / 成交量變動——標準內容或超級內容」。

157. 除上文所述外，我們還將對《上市規則》作以下的輕微修訂：

- (a) 更正《主板規則》第 17.03B(2)條及《GEM 規則》第 23.01(4)條中發現的文誤（只影響英文版）；
- (b) 澄清《主板規則》及《GEM 規則》附錄 D1B 下有關發行新股份的上市文件披露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也適用於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源於《上市規則》已於 2024 年 6 月生效的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
- (c) 刪除《主板規則》及《GEM 規則》附錄 A1 關於發行人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過渡安排（現已過時）的註釋；及
- (d) 刪除《GEM 規則》第 6A.39 (1)(a)(i)條有關「主要上市」及「第二上市」的字眼，因為第二上市並不適用於 GEM 發行人。

158. 相關修訂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五的 C 部分。

實施時間表

159. 本章概述的《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及輕微修訂不牽涉改變政策方向，並將於 2025 年 2 月 10 日正式實施。

釋義

詞彙	釋義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actionabl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	具《主板規則》第 1.01 條或《GEM 規則》第 1.01 條 (按適用) 所界定的涵義，並按聯交所不時更新的指引加以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 (CCASS)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CCASS Participants)	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企業管治守則》」 (CG Code)	《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 (CHATS)	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運作的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用以實時全額結算銀行同業支付交易
「集體投資計劃」 (CIS 或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具《主板規則》第 1.01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 1 部所界定的涵義，包括單位信託、互惠基金、投資公司及任何形式的集體投資安排
「《類別豁免公告》」 (Class Exemption Notice)	香港法例第 32L 章《公司 (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 公告》，其中規定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准許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8(3)條或 342(3)條，可以就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或債券發售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而毋須附隨印刷本招股章程
「《公司條例》」 (Companies Ordinance)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詞彙	釋義
「《諮詢文件》」 (Consultation Paper)	有關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文件
「公司行動款項」 (Corporate Action Proceeds)	發行人就其公司行動向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分派股息及其他權益；與供股、公開發售和優先向某一群持有人作出的要約有關的申請及 / 或（如適用）額外申請的退款；以及當要約人為上市發行人時，與收購和私有化有關的付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C(WUMP)O)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股息選擇指示」 (Dividend Election Instructions)	根據與股息支付相關的選擇表格而作出回應的一種非會議指示（例如選擇以股代息抑或現金股息以及股息貨幣）
「電子指示建議」 (Electronic Instructions Proposal)	有關證券持有人透過電子方式與發行人進行通訊的建議，詳見本文件第二章 A 節
「電子認購款項建議」 (Electronic Subscription Monies Proposal)	有關證券持有人透過電子方式就發行人向現有證券持有人作出的要約向發行人支付認購款項的建議，詳見本文件第二章 C 節
「股本證券」 (equity securities)	具《主板規則》第 1.01 條或《GEM 規則》第 1.01 條（如適用）所界定的涵義
「電子投票」 (E-voting)	證券持有人在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證券以電子方式投票
「FINI」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的簡稱，所有新上市如要獲准進行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新股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該平台
「GEM」	聯交所營運的 GEM

詞彙	釋義
「《GEM 上市規則》或《GEM 規則》」 (GEM Listing Rules 或 GEM Rules)	《GEM 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大會指引」 (General Meeting Guide)	載於 香港交易所網站 並由香港交易所不時更新的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引
「香港交易所」 (HKEX)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銀行同業結算公司」 (HKICL)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HKSCC)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混合式股東大會」 (hybrid general meeting)	允許證券持有人親身及以虛擬方式出席的發行人股東大會
「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建議」 (Hybrid General Meeting and E-voting Proposal)	有關召開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進行電子投票的建議，詳見本文件第二章 E 節
「《上市規則》」 (Listing Rules 或 Rules)	《主板上市規則》及《GEM 上市規則》
「主板」 (Main Board)	聯交所主板
「《主板上市規則》」 (Main Board Listing Rules 或 MB Rule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詞彙	釋義
<p>「中國內地」或「內地」</p> <p>(Mainland China 或 Mainland)</p>	<p>就本文件而言，指中國，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p>
<p>「會議指示」</p> <p>(Meeting Instructions)</p>	<p>具本文件第二章第 14(a)段所界定的涵義</p>
<p>「混合媒介要約」</p> <p>(Mixed Media Offer 或 MMO)</p>	<p>發行人或集體投資計劃要約人可就若干證券的公開發售派發不隨附印刷本招股章程的紙本申請表格的要約過程，前提是（其中包括）有關招股章程須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 / 集體投資計劃要約人的網站，並可應公眾人士要求於指定地點（毋須與派發申請表格的地點相同）免費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p>
<p>「混合媒介要約建議」</p> <p>(MMO Proposal)</p>	<p>有關廢除混合媒介要約的建議，詳見本文件第二章 D 節</p>
<p>「新上市」</p> <p>(New Listing)</p>	<p>具《主板規則》第 1.01 條或《GEM 規則》第 1.01 條（如適用）所界定的涵義</p>
<p>「非會議指示」</p> <p>(Non-Meeting Instruction)</p>	<p>具本文件第二章第 14(b)段所界定的涵義</p>
<p>「非標準化所需通訊」</p> <p>(Non-standardised Requested Communications)</p>	<p>不屬於標準化所需通訊的所需通訊</p>
<p>「海外發行人」</p> <p>(overseas issuer)</p>	<p>既非在香港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也不屬於中國發行人的發行人</p>
<p>「無紙化（一）」</p> <p>(Paperless I)</p>	<p>為實施《無紙化（一）諮詢總結》的建議而對《主板上市規則》及《GEM 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於 2021 年 7 月 5 日及 2021 年 10 月 4 日生效（視相關情況而定）</p>

詞彙	釋義
「《無紙化（一）諮詢總結》」 (Paperless I Conclusions Paper)	於 2020 年 12 月 18 日刊發的 <u>有關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網上展示文件及減少須展示文件類別的諮詢總結</u>
「《無紙化（二）諮詢總結》」 (Paperless II Conclusions Paper)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刊發的 <u>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u>
「無紙化《上市規則》修訂」 (Paperless Rule Amendments)	為實施電子指示建議、即時電子支付建議、電子認購款項建議、混合媒介要約建議以及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建議而作出的《上市規則》修訂
「參與證券」 (participating securities)	得以參與無紙證券市場的訂明證券，即發行人已完成《無紙證券市場諮詢文件》附錄 2 所載的無紙化持有和轉讓證券的所有相關程序和手續（定義見經修訂《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新增的第 3A 條）
「中國」 (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發行人」 (PRC issuer)	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訂明證券」 (prescribed securities)	按《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第 7 及 28 條分別新增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1AA 條及附表 3A 中所述可參與無紙證券市場機制的六類證券
「專業債務證券發行人」 (Professional Debt Issuer)	根據《主板規則》第三十七章或《GEM 規則》第三十章所向專業投資者發售債務證券的發行人

詞彙	釋義
「委派代表相關指示」 (Proxy-related Instructions)	有關委任代表參加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包括代表的委任和撤銷（如有）以及有關代表在該會議上應如何就某項議案投票的指示
「公眾債務證券發行人」 (Public Debt Issuer)	根據《主板規則》第二十二至三十六章或《GEM 規則》第二十六至二十九章及三十一至三十五章向公眾發售債務證券的發行人
「即時電子支付建議」 (Real-time Electronic Payment Proposal)	有關發行人即時向證券持有人電子支付公司行動款項的建議，詳見本文件第二章 B 節
「所需通訊」 (Requested Communication)	會議指示及非會議指示
「證券持有人」 (securities holder)	發行人證券的登記持有人
「交易所」或「聯交所」 (SEHK 或 Exchange)	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準化所需通訊」 (Standardised Requested Communication)	股息選擇指示及會議指示
「證監會」 (SF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SFO)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無紙證券市場諮詢總結》」	證監會 2024 年 7 月 《有關為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而建議制訂的附屬法例、守則及指引的諮詢總結》

詞彙	釋義
(USM Conclusions Paper)	
「無紙證券市場生效日期」 (USM Effective Date)	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日期，目前預計為 2025 年底。
「虛擬會議科技」 (VMT)	容許任何人在沒有在場出席會議的情況下，仍可在該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科技（定義見《公司條例》第 547(1)條）
「《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 (WCAG)	由萬維網聯盟開發的《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網絡開發商可參考指引所提供的技術詳情，設計無障礙網頁內容以便利殘疾人士使用。

附錄一：回應人士名單

具名回應人士

企業融資公司 / 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
的近律師行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西蒙斯律師行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司力達律師樓
上市公司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¹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¹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的回應意見與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古地產有限公司的完全一致，故該三份回應意見視作一份。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¹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¹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專業團體 / 業界組織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
香港總商會
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
方圓企業服務集團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香港律師會
其他
浩信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個人
Andy Clay 先生
Augustus Cheung 先生
Wai Man Ho 女士
孟曉峰先生

匿名回應人士

類別	數目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	2
律師事務所	2
上市公司 ²	14
個人	4
總數	22

² 一家匿名上市公司的回應意見與另一家匿名上市公司的完全一致，故該兩份回應意見視作一份。

附錄二：回應意見的定量分析

下表是回應人士對《諮詢文件》中所有問題的定量回應意見概要。每條問題的總數不包括沒有對該條問題發表意見的回應人士。由於四捨五入，每列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於 100%。

編號	問題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問題 1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29 至 45 段所述的電子指示建議？	42	89%	5	11%	47
問題 2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47 至 54 段所述的電子指示建議實施時間（包括提供過渡安排）？	37	84%	7	16%	44
問題 3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69 至 74 段所述的即時電子支付建議？	39	85%	7	15%	46
問題 4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83 至 89 段所述的電子認購款項建議？	43	96%	2	4%	45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不再容許發行人採用混合媒介要約（見《諮詢文件》第 99 段）？	41	93%	3	7%	44
問題 6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29 至 134 段所述的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建議？	42	91%	4	9%	46
問題 7	您認為應否要求發行人向證券持有人提供以電子方式遙距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選項（見《諮詢文件》第 135 段）？	33	72%	13	28%	46

編號	問題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問題 8	您認為我們應否在《上市規則》（例如《企業管治守則》）或聯交所的指引中加入或提述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例如《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要求日後發行人網站提供的所有公司通訊均須符合有關指引（見《諮詢文件》第 146 段）？	33	75%	11	25%	44
問題 9	您是否同意在《主板規則》第 13.46(1)條中增加新註釋，以澄清豁免遵守刊發及分發年度業績及報告規定的條件同樣適用於不屬海外發行人或中國發行人的其他發行人（見《諮詢文件》第 151 段）？	38	97%	1	3%	39
問題 10a	您是否同意以下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將相關的《上市規則》規定調整一致： 修訂《主板規則》附錄 D2 第 12B 段（《GEM 規則》第 18.39B 條），刪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規定（見《諮詢文件》第 152 段）？	37	90%	4	10%	41
問題 10b	您是否同意以下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將相關的《上市規則》規定調整一致： 修訂《主板規則》第 9.11(33)條（《GEM 規則》第 12.25(2)條），以更準確地反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關於招股章程登記的文件要求（見《諮詢文件》第 154 段）？	41	100%	0	0%	41
問題 10c	您是否同意以下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將相關的《上市規則》規定調整一致： 刪除《GEM 規則》第 18.50C 條，使呈交年度報告的時限要求與《主板規則》一致（見《諮詢文件》第 155 段）？	37	93%	3	8%	40

編號	問題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問題 10d	您是否同意以下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將相關的《上市規則》規定調整一致： 將主板和 GEM 上市申請表格所需的市值資料保持一致（見《諮詢文件》第 157 段）？	39	100%	0	0%	39
問題 11	您是否同意修訂《主板規則》第 2.07C 條以涵蓋《諮詢文件》第 158 及 159 段所述公告類型的建議？	38	97%	1	3%	39
問題 12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 161 至 164 段所述的《主板規則》第 37.06 條修訂建議？	39	98%	1	3%	40
問題 1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釐清專業債務證券發行人就信託契約修訂建議通知聯交所的持續責任範圍（見《諮詢文件》第 165 及 166 段）？	39	98%	1	3%	40
問題 1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釐清專業債務證券發行人向聯交所提交財務報表的持續責任範圍（見《諮詢文件》第 167 及 168 段）？	40	100%	0	0%	40
問題 1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公眾債務證券發行人在建議修訂文件而該等修訂會影響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時通知聯交所並將文件初稿提交聯交所的持續責任範圍（見《諮詢文件》第 169 至 171 段）？	39	100%	0	0%	39
問題 1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釐清《主板規則》第 37.41 條（《GEM 規則》第 30.34 條）的債務證券發行計劃有效期規定（見《諮詢文件》第 172 及 173 段）？	40	100%	0	0%	40
問題 1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主板規則》對於超國家機構的定義（見《諮詢文件》第 174 及 175 段）？	38	100%	0	0%	38

編號	問題	是	百分比	否	百分比	總數
問題 1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要求所有公眾債務證券發行人（國家機構及超國家機構除外）刊發英文及中文版本的財務報表（見《諮詢文件》第 176 至 178 段）？	39	100%	0	0%	39
問題 1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主板規則》附錄 A2 第 9 段（《GEM 規則》附錄 A2 第 9 段）中對「股東大會」的提述改為「債務證券持有人會議」（見《諮詢文件》第 179 及 180 段）？	39	95%	2	5%	41

附錄三：分析方法

聯交所分析方法的目的是

1. 在審閱諮詢回應並草擬總結的過程中，聯交所的宗旨一直是確保得出符合市場整體最大利益及公眾利益的中肯觀點。
2. 這過程的成效取決於有多方不同回應人士各自提出自身意見，並附以背後經審慎考慮的實質性理據。為此，聯交所的分析方法希望能將回應者準確分類，並辨識不同的立場。這方法也與聯交所過往沿用的、公開說明的政策一致。回應意見除需作定量評估外，亦要進行定性評估。

區分回應人士類別

3. 在本文件中，回應人士按其是否代表下列各項的意見而進行分類：
 - (a) 機構意見或是個人意見；
 - (b) 以下機構類別：「會計師事務所」、「企業融資公司／銀行」、「香港交易所參與者」、「投資管理公司」、「律師事務所」、「上市公司」、「專業團體／行業組織」或「其他公司／機構」；及
 - (c) 以下個人類別：「會計師」、「企業融資公司員工」、「香港交易所參與者員工」、「投資管理公司員工」、「律師」、「上市公司員工」、「散戶投資者」或「其他個人」。
4. 聯交所盡力按上述最合適的描述來將回應人士歸類。
5. 聯交所將「專業團體／行業組織」自成一組，而沒有嚴格地將其逐一歸入其他分類（譬如將合資格的會計師聯會列為「專業團體／行業組織」而不是「會計師行」類別）。這做法符合聯交所的慣例。將專業團體個別歸類涉及主觀判斷，而且部分專業團體也不容易歸類。
6. 聯交所分析諮詢回應意見時，向來不以所管理資產規模去區分「投資管理公司」，因為一家機構的全球資產規模並不代表聯交所更重視其論點或意見。這做法亦帶出了如何

處理會員數目和類別上都有很大差別的代表團體的問題。同樣地，聯交所向來不按會員的規模及性質區分專業團體。

回應人士類別

7. 是次回應諮詢的機構回應人士及個人回應人士的類別明細分別載於表 1 及表 2。

表 1：機構回應人士（按類別劃分）

類別	數目	百分比
會計師事務所	0	0%
企業融資公司 / 銀行	2	5%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	2	5%
投資管理公司	0	0%
律師事務所	9	22%
上市公司	20	49%
專業團體 / 業界組織	7	17%
其他公司 / 組織	1	2%
總數¹	41	100%

表 2：個人回應人士（按類別劃分）

類別	數目	百分比
會計師	2	25%
企業融資公司員工	3	38%

¹ 總數不包括重複回應意見。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於 100%。

類別	數目	百分比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員工	0	0%
投資管理公司員工	0	0%
律師	0	0%
上市公司員工	1	13%
散戶投資者	1	13%
其他個人	1	13%
總數²	8	100%

定性分析

8. 聯交所進行了定性分析，妥善考慮來自廣泛類別的回應人士及其意見，對代表眾多人士或機構的回應意見及回應人士立場背後的理據予以應有的重視。

定量分析

9. 聯交所亦進行定量分析，計算各建議獲得支持的回應數目。其分析結果載於附錄二。
10. 為進行定量分析，聯交所根據各諮詢建議的回應內容將每個回應歸為下列三類其中之一：
- (a) 支持
 - (b) 不支持；或
 - (c) 並無發表意見。

² 總數不包括重複回應意見。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於 100%。

數算回應意見而非回應人士

11. 進行定量分析時，聯交所只數算收到的回應意見數目，而不是該等意見背後代表的回應人士數目。這表示：
 - (a) 一個專業團體提交的意見計作一份回應意見，即使該專業人士 / 團體可能代表了許多個人會員；
 - (b) 代表一群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計作一份回應；及
 - (c) 一家律師事務所代表一批市場參與者（例如保薦人公司或銀行）提交的意見計作一份回應意見。
12. 然而，對回應意見進行定性分析時，聯交所已考慮到其他回應人士代表的人士或公司的數目及性質。
13. 聯交所計算回應意見（而非其代表的回應人士）的方法是聯交所由來已久的公開既定政策。

內容重複的回應意見

14. 三份回應意見與另外兩份回應意見完全一致，因此在定量及定性分析所有意見時沒有計算該等意見。

匿名回應意見

15. 22 名回應人士要求不公開其姓名 / 名稱（其所屬類別的數目載於**附錄一**）。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他們的回應意見時僅以其所屬類別識別（例如「個人」）。
16. 除重複的回應意見外，我們已在定性及定量分析意見時計及該等意見。

附錄四：《主板上市規則》修訂

A 部

本部載列《主板上市規則》就《諮詢總結》第二章所載建議作出的修訂。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

1.01 在《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u>“公司行動款項”</u> <u>(corporate action proceeds)</u>	<u>指上市發行人就其公司行動向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分派股息及其他權益；與供股、公開發售和優先向某一群持有人作出的要約有關的申請及 / 或（如適用）額外申請的退款；以及（如要約人是上市發行人）與收購和私有化有關的付款</u>
---	--

...

<u>“會議指示”</u> <u>(meeting instruction)</u>	<u>指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就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發出的任何指示，包括出席有關會議的指示及委任代表出席有關會議的指示。有關委任代表的指示</u>
---	---

包括其委任及撤銷（如有）以及有關其在會議上應如何就某項議案投票的指示

...

“非會議指示”

(non-meeting instruction)

指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就回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發出的任何指示

...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USM Rules)

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章）

...

第二章

總則

導言

...

電子形式的使用

...

2.07C (4)(a) 發行人不得於下列時段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公告或通告：

...

但下列文件除外：

- (iv) 因應本交易所按《上市規則》第 13.10 條、附錄 E3 第 15 段、附錄 E4 第 27 段或附錄 E5 第 26 段對發行人的查詢而刊發的公告，惟僅限於發行人只在公告中按《上市規則》第 13.10(2)條、附錄 E3 第 15 段、附錄 E4 第 27(2)段或附錄 E5 第 26(2)段的規定提供否定式確認或僅提及先前已刊發的資料者；及
- (v) 因應新聞或傳媒報道而按《上市規則》第 13.09(1)條、附錄 E3 第 6(3) 段、附錄 E4 第 1(1)(a)段或附錄 E5 第 1(1)(a)段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惟僅限於發行人只在公告中否認該等新聞或傳媒報道的準確性及／或闡明只有先前已刊發的資料方屬可靠者；及
- (vi) ~~[已於 2025 年[●]刪除]與暫停及恢復混合媒介要約（適用於股本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債務證券的公開要約）有關的公告（見《上市規則》第 12.11A、20.19A 及 25.19B 條）。~~

...

...

2.07D 上市發行人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必須實施讓其證券持有人可以電子方式向上市發行人發出，及讓上市發行人可以電子方式接收，會議指示及非會議指示的機制。

註：

1. 就遵守本第2.07D條而言，上市發行人必須讓其證券持有人可選擇以電子方式發出會議指示及非會議指示。上市發行人須在要求證券持有人作出會議指示或非會議指示的相關公司通訊中註明發出有關指示的方式。
2. 上市發行人應作出適當的安排，以便驗證以電子方式發出的會議指示及非會議指示的真確性。
3. 就任何有關隨附實物所有權文件交收的非會議指示而言，上市發行人不受本第2.07D條的規定所限。
4. 根據《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發行債務證券的發行人，就會議指示而言不受本第2.07D條的規定所限。債務證券發行人就非會議指示而言不受本第2.07D條的規定所限。
5. 上市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就會議指示而言不受本第2.07D條的規定所限。
6. 以下過渡安排適用於受本第2.07D條規定所限的發行人：
 - (a) 會議指示及股息選擇指示：發行人可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生效日起計一年內符合本第2.07D條規定。
 - (b) 不涉及股息選擇指示的非會議指示：發行人可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生效日起計五年內符合本第2.07D條規定。
 - (c) 就本註6而言，「股息選擇指示」指根據與股息支付相關的選擇表格而作出回應的一種非會議指示（例如選擇以股代息抑或現金股息以及股息貨幣）。

2.07E 若上市發行人在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訊中宣布支付公司行動款項，上市發行人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必須向其證券持有人提供選項，使其可在公布的付款日期或之前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款項。

註：

1. 就遵守本第2.07E條而言，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證券持有人為符合本條規則而獲提供的電子支付選項可讓其應收的款項在公布的付款日期或之前妥為收悉。本第2.07E條所述的相關公告或公司通訊必須註明所提供的電子支付選項。上市發行人亦必須要求證券持有人就其選擇的支付方式作出指示，如證券持有人選擇以電子支付選項收取有關款項，則須要求其就此提供有效的電子支付資料。
2. 若證券持有人並未表明其選擇的付款方式或提供有效的電子支付資料，上市發行人可選擇透過之前通知持有人的任何支付方式支付公司行動款項。
3. 發行人應承擔因透過電子支付向證券持有人支付公司行動款項而產生的任何付款費用。此外，發行人須透過相關公告或公司通訊，通知證券持有人其可能須支付銀行或會就電子支付收取的收款費用（如有）。
4. 在收購及私有化的情況下，凡在本第2.07E條提述「證券持有人」均指相關受要約人的證券持有人。
5. 債務證券發行人及上市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不受本第2.07E條的規定所限。
6. 作為過渡安排，發行人可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生效日起計一年內符合本第2.07E條規定。

2.07F 若上市發行人向現有證券持有人發售任何新證券以供其認購，上市發行人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必須為其證券持有人提供選項，使其可以電子方式支付認購款項。

註：

1. 就本第2.07F條而言，向現有證券持有人發售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招股、優先向某一群持有人作出的要約及發行紅利證券，但不包括配售（例如《上市規則》第3A.32(1)條所指的配售（如適用））。
2. 就發行紅利權證而言，提述「認購款項」之處概指行使該權證以認購額外股份所須支付的款項。

3. 就符合本第 2.07F 條規定而言，上市發行人必須通知證券持有人有關其如何支付認購款項的詳細安排（包括披露上市發行人的電子支付資料以及證券持有人就有關電子支付須否支付任何費用）。上市發行人可在相關公告或公司通訊中載列上述資料。
4. 債務證券發行人及上市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不受本第 2.07F 條的規定所限。
5. 作為過渡安排，發行人可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生效日起計一年內符合本第 2.07F 條規定。

...

資料的呈示方式

...

- 2.14 發行人（上市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任何上市文件、通函或公告內，均須披露於有關上市文件、通函或公告所載的日期當天，發行人每名董事的姓名。

在交易中佔重大利益...

- 2.18 除另有說明外，本章的規定（~~第 2.14 條除外~~）也適用於上市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如適用）。就此「上市發行人」或「發行人」均指上市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而「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則指上市結構性產品的持有人。

第十二章

股本證券

公佈規定

...

發行期間

...

12.04 若在報章上刊登正式通告（不論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其尺寸不得小於12厘米x16厘米（約4吋x6吋），並必須至少刊載下列資料：

...

(3) 登載上市文件（如有）的網址；

附註：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進行《上市規則》第12.11A(1)條所述的混合媒介要約，則《上市規則》第12.11A(2)條取代本條規定。

...

...

...

刊發上市文件

12.11 新申請人必須在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以電子形式刊發上市文件（包括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修訂）。

註：《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列明，如非與符合該條例規定的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發出任何用以申請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即屬違法。聯交所預期此法定規定再加上《上市規則》第12.11條，會令上市文件與申請表格均以同一媒介（即僅以電子形式）發出（除非採取混合媒介要約）。

刊發電子形式招股章程及印刷本申請表格

12.11A [已於 2025 年[●]刪除]

(1) 若發行人擬倚賴香港法例第 32L 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9A 條(「類別豁免公告」)在於若干網站內展示電子形式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為其股本證券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混合媒介要約」)，其必須符合類別豁免公告所載的全部條件。若發行人根據類別豁免公告刊發任何公告，該公告必須按《上市規則》第 2.07C 條刊發。該公告不須經本交易所審批。

(2) 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公開提呈發售股本證券，則《上市規則》第 12.04(3)條規定的資料須改為下列資料：

(a) 述明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在並非與關乎該要約的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有關股本證券的印刷本申請表格；

(b)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準投資者可在發行人的網站或本交易所的網站取覽及下載關乎該要約的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

(c) 發行人網站及本交易所網站的網址，可在該網站甚麼位置取覽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以及如何取覽該招股章程；

(d)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主要求，供其免費領取；

(e) 該等指明地點的詳情；及

附註：「指明地點」指：

(1) 如屬上市發行人，結算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招股章程內指明的收款銀行(如有)的指定分行，以及該發行人在香港的認可股份登記員的營業地點。

(2) 如屬新申請人，結算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招股章程內指明的收款銀行(如有)的指定分行，以及負責有關股本證券的上市申請的保薦人的主要營業地點。

~~(f)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在每個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的地點，均將有至少 3 本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供查閱。~~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會議

...

委任代表的表格

13.38 ...

註： ...

4. 發行人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必須按《上市規則》第2.07D 條的規定讓其證券持有人可以電子方式向發行人發送，及讓發行人可以電子方式接收，委任代表的表格。

...

第二十章

投資工具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

上市文件

...

20.19A 申請人的所有上市文件（包括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修訂）均須以電子形式在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或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形式刊發。

註：《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列明，如非與符合其規定的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發出任何用以申請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即屬違法。聯交所預期此法定規定再加上《上市規則》第 20.19A 條，會令上市文件與申請表格均以同一媒介（即僅以電子形式）發出（除非採取混合媒介要約）。

.....

第二十五章

債務證券

上市文件

...

刊登

...

25.17 在其他各種情況下，須在開始買賣至少足兩個營業日前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載述下列資料的正式通告，而若同時在報章上刊登正式通告（不論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該正式通告的尺寸不得小於12厘米x16厘米（約4吋x6吋）：

...

(4) 登載上市文件（如有）的網址；

~~附註：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進行《上市規則》第25.19B(1)條所述的混合媒介要約，則《上市規則》第25.19B(2)條取代本條規定。~~

...

...

...

刊發電子形式招股章程及印刷本申請表格

25.19B [已於 2025 年[●]刪除]

(1) 若發行人擬倚賴香港法例第 32L 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9A 條（「類別豁免公告」），在於若干網站內展示電子形式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為其債務證券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混合媒介要約」），其必須符合類別豁免公告所載的全部條件。若發行人根據類別豁免公告刊發任何公告，該公告必須按《上市規則》第 2.07C 條刊發。該公告不須經本交易所審批。

(2) 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公開提呈發售債務證券，則第 25.17(4) 條規定的資料須改為下列資料：

- ~~(a) 述明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在並非與關乎該要約的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有關債務證券的印刷本申請表格；~~
- ~~(b)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準投資者可在發行人的網站或本交易所的網站取覽及下載關乎該要約的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
- ~~(c) 發行人網站及本交易所網站的網址，可在該網站甚麼位置取覽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以及如何取覽該招股章程；~~
- ~~(d)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要求，供其免費領取；~~
- ~~(e) 該等指明地點的詳情；及~~

~~附註：「指明地點」指結算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招股章程內指明的配售銀行的指定分行，以及招股章程內指明的該要約的協調人的主要營業地點。~~

- ~~(f)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在每個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的地點，均將有至少 3 本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供查閱。~~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 8A 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 1.06 條發出

適用於新申請人就惡劣天氣信號生效期間的安排

...

發出登記招股章程的證明書

3. 在招股章程刊登當天(「P 日」)，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電子版本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登載於本交易所網頁。若新申請人採納了混合媒介要約(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2.11A(1)條)，則申請表格的印刷本亦會公開派發。

...

刊登招股章程

7. ~~[已於 2025 年[●]刪除]若新申請人採納了混合媒介要約(見《上市規則》第 12.11A(1)條)，而原定 P 日當天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可能導致分派紙本申請表的時間有所延誤。新申請人必須採取所須行動，確保招股發售期不少於上述最短時間。如果因此而要修訂招股章程所載的上市時間表，新申請人必須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發出公告，公布修訂後的時間表。公告毋須本交易所審閱，新申請人亦毋須發出補充招股章程。~~

...

A. 股東保障及組織章程文件

附錄 A1

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

有關股東大會程序

14. ...

(6) 發行人須確保其組織章程文件允許其舉行以下的股東大會：

(a) 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及

(b) 股東可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

註：

1. 如上文第 14(3)段所規定，發行人必須確保在（本第 14(6)(a)段所指的）以虛擬方式出席的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均有權發言及投票表決。

2. 作為過渡安排，發行人須在 2025 年 7 月 1 日後首次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之前，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所需修訂，以符合本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

E.各方責任

...

附錄 E3

持續責任：集體投資計劃

...

持續責任

1. ...

註： 為免生疑問，以下《上市規則》規定一般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

- 第一章
- 第二章 (不包括第 2.07A、2.07B、2.07D、2.09 至 2.11 及 2.15 至 2.18 條)

...

...

B 部

本部載列《主板上市規則》就《諮詢總結》第三章第一部分所載的「非主要《上市規則》修訂」作出的修訂。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

1.01 在《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超國家機構” (Supranational)	指 <u>《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予以修訂)附表1第4部訂明為多邊機構或本交易所不時訂明為超國家機構的世界性或地區性機構或組織</u>
------------------------------------	---

...

第二章

總則

導言

...

電子形式的使用

...

2.07C ...

- (4) (a) 發行人不得於下列時段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公告或通告：

...

但下列文件除外：

...

- (iii) 純粹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B 或 37.48(b)條或附錄 E4 第 1(2)段或附錄 E5 第 1(2)段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
- (iv) 因應本交易所按《上市規則》第 13.10 或 37.46A 條、附錄 E3 第 15 段、附錄 E4 第 27 段或附錄 E5 第 26 段對發行人的查詢而刊發的公告，惟僅限於發行人只在公告中按《上市規則》第 13.10(2)或 37.46A(b)條、附錄 E3 第 15 段、附錄 E4 第 27(2)段或附錄 E5 第 26(2)段的規定提供否定式確認或僅提及先前已刊發的資料者；
- (v) 因應新聞或傳媒報道而按《上市規則》第 13.09(1)或 37.47(b)條、附錄 E3 第 6(3)段、附錄 E4 第 1(1)(a)段或附錄 E5 第 1(1)(a)段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惟僅限於發行人只在公告中否認該等新聞或傳媒報道的準確性及/或闡明只有先前已刊發的資料方屬可靠者；及

...

第九章

股本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

提交文件的規定——新上市申請

...

9.11 新申請人必須就其上市申請向本交易所提交：

...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必須於預計批准招股章程註冊當日早上 11 時前提交

(33) ...

(b) 招股章程兩份，並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D(3)或 342C(3)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妥為簽署；此外，有關的招股章程還須註明或隨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文件；及

...

提交文件的規定——上市發行人提出上市申請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

9.22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以下文件必須提交予本交易所：

...

(2) ...

(b) 招股章程兩份，並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D(3)或 342C(3)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妥為簽署；此外，有關的招股章程還須註明或隨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文件；

(c) 就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而言，就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而言，有關翻譯員發出的證明，證實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為真實及正確無誤；或就招股章程的英文譯本發出證明，證實招股章程中文版本的英文譯本為真實及正確無誤；而在上述兩種情況下，發行人亦須發出證明，證實翻譯員具有足夠資格翻譯招股章程文件；及

~~(i) 有關翻譯員須發出證明，證實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為真實及正確無誤；及~~

~~(ii) 發行人須證實翻譯員具有足夠資格發出上文(i)項所述的有關證明；~~

...

...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財務資料的披露

年度報告及帳目的分發

13.46 (1) 如屬發行人 (海外發行人及中國發行人除外):

(a) 發行人須向:

- (i) 發行人的每名股東; 及
- (ii) 其上市證券 (非屬不記名證券) 的每名持有人

送交(A)其年度報告, 包括年度帳目及就該等帳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 (如發行人製備《公司條例》第 379(2)條所指的綜合財務報表, 則年度帳目須包括該綜合財務報表), 或(B)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發行人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 21 天前, 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 (無論如何不得超過) 4 個月內送交上述人士。在符合《公司條例》第 437 至 446 條以及《公司 (財務摘要報告) 規例》所載相關條文的規定的前提下, 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 以代替年度報告及帳目。

...

註: ...

5. 如刊發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 4 個月期限是在新上市發行人的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後, 該上市發行人須編備及

刊發有關報告（不論所涉及的報告期間於該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前或之後結束）。若新上市發行人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下列資料，則《上市規則》第13.46(1)(a)條的規定不適用於緊接其上市前已結束的報告期間：

- (a) 已就該報告期間提供《上市規則》附錄 D2 所規定有關年報的財務資料；
- (b) 已說明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 C1 第二部分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如並未符合，則已就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及
- (c) 已表明不分發有關年報及賬目並不會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註冊所在地點的法律及法規又或其他監管規定。

該新上市發行人須於《上市規則》第13.46(1)(a)條規定的限
期內刊發公告，說明其已於上市文件中列載有關財務資料。
新上市發行人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3.91(5)條的規定。

(2) 如屬海外發行人或中國發行人：

(a) 發行人須向：

- (i) 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
- (ii) 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持有人

送交(A)其年度報告，包括年度帳目及就該等帳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如發行人製備集團帳目，則年度帳目須包括發行人的集團帳目），或(B)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發行人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 21 天前，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 個月內送交上述人士。發行

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及帳目，若此舉符合嚴格程度不下於《公司條例》第 437 至 446 條以及《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所載相關條文的規定。

...

註： ...

4. 如刊發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 4 個月期限是在新上市發行人的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後，該上市發行人須編備及刊發有關報告（不論所涉及的報告期間於該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前或之後結束）。若新上市發行人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下列資料，則《上市規則》第 ~~13.46(1)(a)~~或 13.46(2)(a) 條的規定不適用於緊接其上市前已結束的報告期間：

- (a) 已就該報告期間提供《上市規則》附錄 D2 所規定有關年報的財務資料；
- (b) 已說明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 C1 第二部分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如並未符合，則已就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及
- (c) 已表明不分發有關年報及賬目並不會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註冊所在地點的法律及法規又或其他監管規定。

該新上市發行人須於《上市規則》第 ~~13.46(1)(a)~~或 13.46(2)(a) 條規定的限期內刊發公告，說明其已於上市文件中列載有關財務資料。新上市發行人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3.91(5) 條的規定。

...

第三十七章

債務證券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

申請人的上市資格

...

37.06 如發行人為法人團體或信託，必須呈交申請上市前至少兩個財政年度而不超過上市文件擬刊發日期前 15 個月的經審核賬目，惟以下機構除外：

- (a) 超國家機構；或
- (b) 國營機構；或
- (c) 股份在本交易所上市的機構；或
- (d) 為有資產支持的證券上市而成立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或
- (e) 就債務證券所承擔的責任而言，對在本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資產有追索權的機構。

若發行人就債務證券所承擔的責任對個別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資產有追索權，可參照該房地產投資信託的經審核賬目而評估其是否符合上述資格準則。

如最新的經審核年度賬目所涉及財政期間早於上市文件擬刊發日期前十五個月結束，有關發行人便不符合資格上市，除非其已編備結束日在上市文件擬刊發日期前十五個月內的財政年度至少首六個月之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則作別論。編備該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準則須與發行人編備其最新經審核年度賬目所用的相同。

...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

- 37.41 經本交易所批准的債務證券發行計劃在上市文件刊發之日期後起計一年內有效，發行人可據此在有效期內發行債務證券並安排上市。

...

持續責任

...

- 37.49 如有下述任何建議，發行人必須事先通知本交易所：

- (a) 更換債券持有人的受託人；或
- (b) 修訂信託契約或其他保證或規限上市債務證券的文件；或
- (c) 修訂可轉換上市債務證券的條款（因應相關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在本交易所指示是否會對有關變動施加條件前，發行人不得進行任何建議變更。

...

- 37.53 如發行人為法人團體，在刊發年度賬目及中期業績報告財務報表時也須向本交易所提交有關賬目及報告。如其證券是由法人團體擔保，發行人可豁免遵守此項規定，但必須提交擔保人的年度賬目及中期業績報告財務報表。若年度賬目或中期業績報告財務報表是登載在網站而發行人在登載時已隨即通知本交易所，則毋須提供。

...

釋義

- 37.58 本章採用下列定義：

...

**「超國家機構」
(Supranational)**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予以修訂)附表1第4部訂明為多邊機構或本交易所不時訂明為超國家機構的世界性或地區性機構或組織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所上市規則」)

《第 8 項應用指引》

依據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06 條發出

在惡劣天氣信號期間的
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

...

3. 本交易所的規定

(1) 由上市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獲結算公司指定為有資格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及
交收的日期起計：

- (a) 於香港、香港以外或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或成立（認可集體投資計劃除
外）的發行人須向每位參與者（無論該參與者是否屬發行人的股東）提
交與相關合資格證券有關的公司通訊，同時向該等證券的持有人遞送該
等文件。倘實際可行時，在參與者事先要求下發行人需向其提供合理數
目的額外此等文件，並承諾向持有該等合資格證券實益權益的真正客戶
提供；及

...

...

A. 股東保障及組織章程文件

附錄 A2

保證或規限債務證券的
信託契約或其他文件

...

修訂

9. 就信託契約的建議修訂致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告文件須：

...

(b) 載有建議修訂的全部條款，或說明該等內容將會：

(i) 自發出通告日期起至有關股東大會債務證券持有人會議結束時止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及

(ii) 在股東大會債務證券持有人會議舉行的地點至少開會前十五分鐘及在大會議舉行期間可供查閱；及

...

D. 文件內容規定

...

附錄 D2

財務資料的披露

...

年度報告內的資料

...

- 12B. 上市發行人須確認其是否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以及其是否仍然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

...

E. 各方責任

...

附錄 E4

持續責任：債務

...

通知

...

更改

12. 有關下列事項的決定作出後，發行人須即時通知本交易所：

- (1) 建議重大更改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或同等文件以及信託契約或其他保證或規限其上市債務證券的文件而該等更改會影響持有人的權利；

...

...

公佈、通告文件及其他文件

文件的審核

19. 除《上市規則》所列明的有關規定外，發行人還須遵守下列規定：

...

- (2) 除非發行人是國家機構或超國家機構，否則如其建議修訂其公司組織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以及信託契約或其他保證或規限其上市債務證券的文件，而該等修訂為可能會影響持有人的權利者，則須將文件初稿提交本交易所，待獲審核後方可予以刊發；及

...

登載通告文件及其他文件

20. 發行人須登載：

(1) 下列文件中、英文版各一份：—

(a) 寄予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登記地址在香港）的週年報告及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須於寄付的同時登載）（如發行人是國營機構或銀行，則於發出的同時登載）；及

(b) 發行人編製的中期報告（須於獲發行人董事會（如發行人是國營機構或銀行，則其他決策機關）批准後盡快登載）；

...

...

C 部

本部載列《主板上市規則》就《諮詢總結》第三章第二部分所載的「輕微修訂」作出的修訂。

第十二章

股本證券

公佈規定

...

發行後

...

12.08A ...

附註：

...

2. 就上文附註 1(f)分段而言，「關連客戶」，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其定義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E1 六第 13 段。

...

...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股份計劃

...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17.03B ...

- (2) 若計劃參與人包括服務提供者，計劃授權限額之內必須再設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經由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中另作批准。相關通函須載有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基準並解釋為何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適當而合理。

...

第十九 A 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附錄 A1 三 — 公司章程或同等的制憲文件

...

第三十一章

債務證券

國家機構

...

申請程序及規定

- 31.03 上市規則第24.11(4)及(9)條及第24.14(8)條並不適用於國家機構。然而，所有授予權力的政府或立法機關的法案、批准書、同意書或法令的副本均須送呈本交易所。

...

第三十二章

債務證券

超國家機構

...

申請程序及規定

- 32.03 上市規則第24.11(4)及(9)條及第24.14(8)條並不適用於超國家機構。然而，所有授予權力的批准書（如政府及立法機關的批准）的副本及規限發行人的任何有關合約或類似組織文件的副本均須送呈本交易所。

...

F. 配售規定

附錄 F1

《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

新申請人

...

3. 整體協調人須提供足夠的分銷設施、刊發申請名單及於證券出現超額認購時釐定分配證券的公平基準。如屬就新上市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配售，每名整體協調人將被視為已審閱 FINI 對配售證券的分銷及集中程度所生成的分析，並已透過於 FINI 提交以附錄五-D 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的形式作出的聲明，確認該分析的準確性（見《上市規則》第 9.11(35)條）。

...

10. 如屬新上市，(a)每名整體協調人；(b)每名並非整體協調人的銀團成員；(c)任何並非銀團成員的分銷商；及(d)上文第 9 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須於證券買賣開始前於 FINI 向本交易所提交以附錄五-D 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的形式作出的個別銷售及獨立性聲明（參閱《上市規則》第 9.11(35)條）。

...

監管表格

正式申請表格

(集體投資計劃適用)

C3 表格

...

7. 我們承諾遵守證監會不時就集體投資計劃發出的各項適用於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守則及指引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發出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營辦人、受託人或保管人或同等職能人士的《上市規則》條文。

...

A. 股東保障及組織章程文件

附錄 A1

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

~~附註：於2021年12月31日已在本交易所市場上市的現有發行人所適用的過渡性安排如下：該等發行人可於2022年1月1日後的第二次股東周年大會之前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適當的變更，以符合本附錄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

D.文件內容規定

...

附錄 D1B

上市文件的內容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份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關於尋求上市的證券的資料，以及其發行及分銷的條款及條件 (附註 7)

...

有關發行人資本的資料 (附註 7)

...

附註

...

附註 7 凡提述尋求上市的股份或證券，也包括待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而凡提述發行、配發或發售股份或證券，也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因此，披露規定也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

附錄五：《GEM 上市規則》修訂

A 部

本部載列《GEM 上市規則》就《諮詢總結》第二章所載建議作出的修訂。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

1.01 在《GEM 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公司行動款項”
(corporate action proceeds)

指上市發行人就其公司行動向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分派股息及其他權益；與供股、公開發售和優先向某一群持有人作出的要約有關的申請及 / 或（如適用）額外申請的退款；以及（如要約人是上市發行人）與收購和私有化有關的付款

...

“會議指示”
(meeting instruction)

指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就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發出的任何指示，包括出席有關會議的指示及委任代表出席有關會議的指示。有關委任代表的指示包括其委任及撤銷（如有）以及有關其在會議上應如何就某項議案投票的指示

...

“非會議指示”

(non-meeting instruction)

指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就回應可供採取行動的
公司通訊發出的任何指示

...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USM Rules)

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
則》（香港法例第 571[*]章）

...

第二章

總則

導言

...

電子形式的使用

2.30 上市發行人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必須實施讓其證券持有人可以電子方式向上市發行人發出，及讓上市發行人可以電子方式接收，會議指示及非會議指示的機制。

註：

1. 就遵守本第 2.30 條而言，上市發行人必須讓其證券持有人可選擇以電子方式發出會議指示及非會議指示。上市發行人須在要求證券持有人作出會議指示或非會議指示的相關公司通訊中註明發出有關指示的方式。
2. 上市發行人應作出適當的安排，以便驗證以電子方式發出的會議指示及非會議指示的真確性。
3. 就任何有關隨附實物所有權文件交收的非會議指示而言，上市發行人不受本第 2.30 條的規定所限。
4.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三十章發行債務證券的發行人，就會議指示而言不受本第 2.30 條的規定所限。債務證券發行人就非會議指示而言不受本第 2.30 條的規定所限。
5. 以下過渡安排適用於受本第 2.30 條規定所限的發行人：
 - (a) 會議指示及股息選擇指示：發行人可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生效日起計一年內符合本第 2.30 條規定。

(b) 不涉及股息選擇指示的非會議指示：發行人可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生效日起計五年內符合本第 2.30 條規定。

(c) 就本註 5 而言，「股息選擇指示」指根據與股息支付相關的選擇表格而作出回應的一種非會議指示（例如選擇以股代息抑或現金股息以及股息貨幣）。

2.31 若上市發行人在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訊中宣布支付公司行動款項，上市發行人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必須向其證券持有人提供選項，使其可在公布的付款日期或之前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款項。

註：

1. 就遵守本第 2.31 條而言，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證券持有人為符合本條規則而獲提供的電子支付選項可讓其應收的款項在公布的付款日期或之前妥為收悉。本第 2.31 條所述的相關公告或公司通訊必須註明所提供的電子支付選項。上市發行人亦必須要求證券持有人就其選擇的支付方式作出指示，如證券持有人選擇以電子支付選項收取有關款項，則須要求其就此提供有效的電子支付資料。

2. 若證券持有人並未表明其選擇的付款方式或提供有效的電子支付資料，上市發行人可選擇透過之前通知持有人的任何支付方式支付公司行動款項。

3. 發行人應承擔因透過電子支付向證券持有人支付公司行動款項而產生的任何付款費用。此外，發行人須透過相關公告或公司通訊，通知證券持有人其可能須支付銀行或會就電子支付收取的收款費用（如有）。

4. 在收購及私有化的情況下，凡在本第 2.31 條提述「證券持有人」均指相關受要約人的證券持有人。

5. 債務證券發行人不受本第 2.31 條的規定所限。

6. 作為過渡安排，發行人可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生效日起計一年內符合本第 2.31 條規定。

2.32 若上市發行人向現有證券持有人發售任何新證券以供其認購，上市發行人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必須為其證券持有人提供選項，使其可以電子方式支付認購款項。

註：

1. 就本第 2.32 條而言，向現有證券持有人發售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招股、優先向某一群持有人作出的要約及發行紅利證券，但不包括配售（例如《GEM 上市規則》第 6A.39(1)條所指的配售（如適用））。
2. 就發行紅利權證而言，提述「認購款項」之處概指行使該權證以認購額外股份所須支付的款項。
3. 就符合本第 2.32 條規定而言，上市發行人必須通知證券持有人有關其如何支付認購款項的詳細安排（包括披露上市發行人的電子支付資料以及證券持有人就有關電子支付須否支付任何費用）。上市發行人可在相關公告或公司通訊中載列上述資料。
4. 債務證券發行人不受本第 2.32 條的規定所限。
5. 作為過渡安排，發行人可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生效日起計一年內符合本第 2.32 條規定。

第十六章

股本證券

公布規定

...

公布及發布的方法

...

16.04C 新申請人必須以電子形式在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刊發上市文件（包括任何增補上市文件或上市文件修訂）。

註：《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列明，如非與符合其規定的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發出任何用以申請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即屬違法。聯交所預期此法定規定再加上《GEM上市規則》第16.04C條，會令上市文件與申請表格均以同一媒介（即僅以電子形式）發出（除非採取混合媒介要約）。

刊發電子形式招股章程及印刷本申請表格

16.04D ~~[已於 2025 年[●]刪除]~~

~~(1) 若發行人擬倚賴香港法例第 32L 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9A 條（「類別豁免公告」），在於若干網站內展示電子形式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為其股本證券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混合媒介要約」），其必須符合類別豁免公告所載的全部條件。若發行人根據類別豁免公告刊發任何公告，該公告必須按《GEM上市規則》第 16.17 及 16.18 條刊發。該公告不須經本交易所審批。~~

~~(2) 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公開提呈發售股本證券，則《GEM上市規則》第 16.09(3)條規定的資料須改為下列資料：~~

~~(a) 述明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在並非與關乎該要約的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有關股本證券的印刷本申請表格；~~

- (b)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準投資者可在發行人的網站或本交易所網站取覽及下載
關乎該要約的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
- (c) 發行人網站及本交易所網站的網址，可在該網站甚麼位置取覽電子形式的招股
章程，以及如何取覽該招股章程；
- (d)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主要
求，供其免費領取；
- (e) 該等指明地點的詳情；及

附註：「指明地點」指：

- (1) 如屬上市發行人，結算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招股章程內指明的收款銀
行（如有）的指定分行，以及該發行人在香港的認可股份登記員的營業地
點。
- (2) 如屬新申請人，結算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招股章程內指明的收款銀行
（如有）的指定分行，以及負責有關股本證券的上市申請的保薦人的主要
營業地點。
- (f)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在每個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的地點，均將有至少 3 本印
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供查閱。

...

發行期間的正式通告

...

16.0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07條或16.08條須於本交易所網頁刊登的正式通告，至少必
須刊載下列資料：

...

- (3) 登載上市文件（如有）的網址；

~~附註：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進行《GEM上市規則》第16.04D條所述的混合媒介要約，則《GEM上市規則》第16.04D(2)條取代本條規定。~~

...

...

...

於本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公告

...

16.18 ...

(3) (a) 發行人不得於下列時段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公告或通告：

...

但下列文件除外：

(iv) 因應本交易所按《GEM上市規則》第 17.11 條或第 31.05 條對發行人的查詢而刊發的公告，惟僅限於發行人只在公告中按《GEM上市規則》第 17.11(2)條或第 31.05(2)條的規定提供否定式確認或僅提及先前已刊發的資料者；及

(v) 因應新聞或傳媒報道而按《GEM上市規則》第 17.10 條或第 31.04(2) 條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惟僅限於發行人只在公告中否認該等新聞或傳媒報道的準確性，及/或闡明只有先前已刊發的資料方屬可靠者。及

(vi) ~~[已於 2025 年[●]刪除]與暫停及恢復混合媒介要約（適用於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的公開要約）有關的公告（見《GEM上市規則》第 16.04D 及 29.21B 條）。~~

...

...

...

...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會議

...

委任代表的表格

17.45 ...

附註：...

4. 發行人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必須按《GEM 上市規則》第 2.30 條的規定讓其證券持有人可以電子方式向發行人發送，及讓發行人可以電子方式接收，委任代表的表格。

...

第二十九章

債務證券

上市文件

...

刊登

...

29.19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列明下列資料的正式通告須在證券開始買賣前至少足兩個營業日前按照《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於本交易所網頁刊登：

...

(4) 登載上市文件（如有）的網址；

附註：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進行《GEM上市規則》第29.21B(1)條所述的混合媒介要約，則《GEM上市規則》第29.21B(2)條取代本條規定。

...

...

刊發電子形式招股章程及印刷本申請表格

29.21B[已於 2025 年[●]刪除]

~~(1)若發行人擬倚賴香港法例第 32L 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9A 條（「類別豁免公告」），在於若干網站內展示電子形式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為其債務證券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混合媒介要約」），其必須符合類別豁免公告所載的全部條件。若發行人根據類別豁免公告刊發任何公告，該公告必須按《GEM上市規則》第 16.17 及 16.18 條刊發。該公告不須經本交易所審批。~~

~~(2)若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公開提呈發售債務證券，則第 29.19(4)條規定的資料須改為下列資料：~~

- ~~(a) 述明發行人擬倚賴類別豁免公告，在並非與關乎該要約的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有關債務證券的印刷本申請表格；~~
- ~~(b)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準投資者可在發行人的網站或本交易所網站取覽及下載有關該要約的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
- ~~(c) 發行人網站及本交易所網站的網址，可在該網站甚麼位置取覽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以及如何取覽該招股章程；~~
- ~~(d)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要求，供其免費領取；~~
- ~~(e) 該等指明地點的詳情；及~~

~~附註：「指明地點」指結算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招股章程內指明的配售銀行的指定分行，以及招股章程內指明的有關要約的協調人的主要營業地點。~~

- ~~(f) 述明在整段要約期內，在每個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的地點，均將有至少 3 本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供查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第七項應用指引》

依據《GEM 上市規則》第 1.07 條而發出

適用於新申請人就惡劣天氣信號生效期間的安排

...

發出登記招股章程的證明書

3. 在招股章程刊登當天（「P 日」），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電子版本將會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登載於本交易所網頁。若新申請人採納了混合媒介要約（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6.04D(1) 條），則申請表格的印刷本亦會公開派發。

...

刊登招股章程

7. [已於 2025 年[●]刪除]若新申請人採納了混合媒介要約（見《GEM 上市規則》第 16.04D(1) 條），而原定 P 日當天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可能導致分派紙本申請表的時間有所延誤。新申請人必須採取所須行動，確保招股發售期不少於上述最短時間。如果因此而要修訂招股章程所載的上市時間表，新申請人必須盡快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6.17 至 16.19 條發出公告，公布修訂後的時間表。公告毋須本交易所審閱，新申請人亦毋須發出補充招股章程。

...

...

A. 股東保障及組織章程文件

附錄 A1

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

有關股東大會程序

14. ...

(6) 發行人須確保其組織章程文件允許其舉行以下的股東大會：

(a) 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及

(b) 股東可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

註：

1. 如上文第 14(3)段所規定，發行人必須確保在（本第 14(6)(a)段所指的）以虛擬方式出席的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均有權發言及投票表決。

2. 作為過渡安排，發行人須在 2025 年 7 月 1 日後首次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之前，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所需修訂，以符合本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

B 部

本部載列《GEM 上市規則》就諮詢總結第三章第一部分所載的「非主要《上市規則》修訂」作出的修訂。

第十二章

股本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

提交文件的規定—新上市申請

...

於通知原則上批准後但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

...

12.25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上市文件構成招股章程，必須於預計批准招股章程進行註冊當日早上11時前將下列文件送呈本交易所：

...

- (2) 兩份招股章程，並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3)條或342C(3)條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妥為簽署，並於其而該招股章程上包含須註明或隨附上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文件；及

...

...

提交文件的規定——上市發行人提出上市申請、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

...

12.26E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以下文件必須提交予本交易所：

...

(2) ...

...

(b) 招股章程兩份，並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D(3)或 342C(3)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妥為簽署；此外，有關的招股章程還須註明或隨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文件；

(c) 有關翻譯員須就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發出證明，證實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為真實及正確無誤，或就招股章程的英文譯本發出證明，證實招股章程中文版本的英文譯本為真實及正確無誤；而在上述兩種情況下，發行人亦須發出證明，證實翻譯員具有足夠資格翻譯就招股章程文件的譯本發出有關證明；及

...

...

...

第十八章

股本證券

財務資料

...

年度報告

...

隨附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財務報表的資料

...

- 18.39B 上市發行人須確認，其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 ~~5.09~~ 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以及其是否仍然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

會計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

...

初步公告的內容

...

- 18.50C ~~[已於2025年[●]刪除]~~上市發行人須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董事會批准或其代董事會批准其經審計財務報表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期起計三個月，將年度報告呈交本交易所，以便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上。

...

第二十八章

債務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

提交文件的規定

於提交上市申請時

...

28.15 ...

...

- (2) 兩份招股章程，並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D(3)條或 342C(3)條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妥為簽署，並於其上註明包含或隨附附上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文件；
- (3) 翻譯員須就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發出證明，證實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為真實及正確無誤，或就招股章程的英文譯本發出證明，證實招股章程中文版本的英文譯本為真實及正確無誤；而在上述兩種情況下，保薦人的合資格高級職員亦須發出證明，證實翻譯員具有足夠資格翻譯就招股章程文件的譯本發出有關證明；及

...

...

...

第三十章

債務證券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

債務證券發行計劃

...

30.34 經本交易所批准的債務證券發行計劃在上市文件刊發之日期後起計一年內有效，發行人可據此在有效期內發行債務證券並安排上市。

...

持續責任

...

30.42 如有下述任何建議，發行人必須事先通知本交易所：

- (a) 更換債券持有人的受託人；或
- (b) 修訂信託契約或其他保證或規限上市債務證券的文件；或
- (c) 修訂可轉換上市債務證券的條款（因應相關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在本交易所指示是否會對有關變動施加條件前，發行人不得進行任何建議變更。

...

30.46

如發行人為法人團體，在刊發年度賬目及中期業績報告財務報表時也須向本交易所提交有關賬目及報告。如其證券是由法人團體擔保，發行人可豁免遵守此項規定，但必須提交擔保人的年度賬目及中期業績報告財務報表。若年度賬目或中期業績報告財務報表是登載在網站而發行人在登載時已隨即通知本交易所，則毋須提供。

...

第三十一章

債務證券

持續責任

...

通知

...

更改

31.15 有關下列事項的決定作出後以及就提供其詳情而言，發行人須即時通知本交易所及刊發公告：

- (1) 建議更改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或同等文件以及信託契約或其他保證或規限其上市債務證券的文件而該等更改會影響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的權利；

...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一般事項

31.19 除《GEM上市規則》所載的有關規定外，發行人並須遵守下列規定：

...

- (2) 如建議修訂其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或同等文件以及信託契約或其他保證或規限其上市債務證券的文件，而該等修訂為可能會影響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的權利者，則須將文件初稿提交本交易所，待獲審核後方可予以刊發；及

...

...

登載通告文件及其他文件

31.21 發行人須登載：

(1) 下列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如適用）各一份：

- (a) [已於2008年9月1日刪除]
- (b) 寄予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登記地址在香港）的週年報告及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須於寄付的同時送交）；及
- (c) 發行人編製的中期報告（須於獲發行人董事會批准後盡快送交）；

...

A. 股東保障及組織章程文件

附錄 A2

保證或規限債務證券的
信託契約或其他文件

...

修訂

9. 就信託契約的建議修訂致債務證券持有人的通函須：

...

(b) 載有建議修訂的全部條款，或說明該等內容將會：

- (i) 自發出通告日期起至有關股東大會債務證券持有人會議結束時止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及
- (ii) 在股東大會債務證券持有人會議舉行的地點至少開會前十五分鐘及在大會議舉行期間可供查閱；及

...

監管表格

上市申請表格

A 表格

申請表格 -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

7. (A) 發行人估計市值 (股本證券):

(B) 尋求上市的最高及最低證券數目的預計市值 (附註 4):

.....

.....

.....

.....

...

C 部

本部載列《GEM 上市規則》就《諮詢總結》第三章第二部分所載的「輕微修訂」作出的修訂。

第六 A 章

總則

保薦人、合規顧問、整體協調人及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

...

資本市場中介人

6A.39(1) 《GEM上市規則》第6A.40至6A.43條及第6A.46(1)及6A.47條適用於以下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發售類別：

(a) 配售將在GEM上市的股本證券，包括

(i) 就新上市（無論是透過主要上市還是第二上市方式）進行的配售；
及

...

...

...

第十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方式

...

配售

...

10.12 ...

- (1B) 整體協調人須提供足夠的分銷設施、刊發申請名單及於證券出現超額認購時釐定分配證券的公平基準。如屬就新上市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配售，每名整體協調人將被視為已審閱 FINI 對配售證券的分銷及集中程度所生成的分析，並已透過於 FINI 提交以附錄五-D 表格（登載於監管表格）的形式作出的聲明，確認該分析的準確性（見《GEM 上市規則》第 12.26(6)條）。

...

...

...

第十六章

股本證券

公布規定

...

於本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公告

16.17 ...

註：

...

2 發行人必須確保任何提交刊發的文件已經發行人本身正式授權，並（如該文件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與公司註冊處所登記的版本相同，或（如該文件根據《GEM 上市規則》在刊發前須經本交易所審批）與本交易所已審批的版本相同。

...

...

第二十三章

股本證券

股份計劃

第二十三章的適用範圍

23.01 ...

- (4) 在本第二十三章，凡提及新股或新證券之處均包括庫存股份，而提及發行股份或證券之處則包括轉讓在GEM上市的庫存股份。

...

A. 股東保障及組織章程文件

附錄 A1

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

附註：於2021年12月31日已在本交易所市場上市的現有發行人所適用的過渡性安排如下：

該等發行人可於2022年1月1日後的第二次股東周年大會之前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適當的變更，以符合本附錄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

D.文件內容規定

...

附錄 D1B

上市文件的內容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分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關於尋求上市的證券的資料，以及其發行及分配的條款及條件 (附註 11)

...

有關發行人股本的資料 (附註 11)

...

附註

...

11 凡提述尋求上市的股份或證券，也包括待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而凡提述發行、配發或發售股份或證券，也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因此，披露規定也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

附錄六：《上市規則》修訂生效日期

建議	生效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無紙化《上市規則》修訂			
證券持有人透過電子方式發出指示； 即時電子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 電子認購款項 (本文件第二章第 A、B 及 C 節)	無紙證券市場生效日期 (預期為 2025 年底)	第 1.01 條 (「公司行動款項」、「會議指示」、「非會議指示」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定義)；第 2.07D 條；第 2.07E 條；第 2.07F 條；第 2.14 條；第 2.18 條；第 13.38 條附註 4；及附錄 E3 (第一段)	第 1.01 條 (「公司行動款項」、「會議指示」、「非會議指示」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定義)；第 2.30 條；第 2.31 條；第 2.32 條；及第 17.45 條附註 4
取消混合媒介要約 (本文件第二章第 D 節)	允許混合媒介要約的《類別豁免公告》廢除之日	第 2.07C(4)(a)(iv)至(vi)條；第 12.04(3) 條附註；第 12.11 條附註；第 12.11A 條；第 20.19A 條附註；第 25.17(4) 條附註；第 25.19B 條；及《第 8A 項應用指引》(第 3 及 7 段)	第 16.04C 條附註；第 16.04D(1) 及 (2) 條；第 16.09(3) 條附註；第 16.18(3)(a)(iv) 至 (vi) 條；第 29.19(4) 條附註；第 29.21B 條；及《第 7 項應用指引》(第 3 及 7 段)

建議	生效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 (本文件第二章第 E 節)	2025 年 2 月 10 日	附錄 A1 (第 14(6) 段)	附錄 A1 (第 14(6) 段)
其他《上市規則》修訂			
《上市規則》非主要及輕微修訂 (本文件第三章)	2025 年 2 月 10 日	第 1.01 條 (「超國家機構」的定義) ; 第 2.07C(4)(a)(iii) 至 (v) 條 ; 第 9.11(33)(b) 條 ; 第 9.22(2)(b) 及 (c) 條 ; 第 12.08A 條附註 2 ; 第 13.46(1) 條附註 5 ; 第 13.46(2) 條附註 4 ; 第 17.03B(2) 條 ; 第 19 A 章 (副標題) ; 第 31.03 條 ; 第 32.03 條 ; 第 37.06 條 ; 第 37.41 條 ; 第 37.49(b) 條 ; 第 37.53 條 ; 第 37.58 條 ; 《第 8 項應用指引》 (第 3 段) ; 附錄 A1 (附註) ; 附錄 A2 (第	第 6A.39(1)(a)(i) 條 ; 第 10.12(1B) 條 ; 第 12.25(2) 條 ; 第 12.26E(2)(b) 及 (c) 條 ; 第 16.17 條附註 2 ; 第 18.39B 條 ; 第 18.50C 條 ; 第 23.01(4) 條 ; 第 28.15(2) 及 (3) 條 ; 第 30.34 條 ; 第 30.42(b) 條 ; 第 30.46 條 ; 第 31.15(1) 條 ; 第 31.19(2) 條 ; 第 31.21(1) 條 ; 附錄 A1 (附註) ; 附錄 A2 (第 9(b)(i) 及 (ii) 段) ; 附錄 D1B (標題及附註 11) ; 及表格 A (第 7(A) 及 (B) 段)

建議	生效日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9 段) ; 附錄 D1B (標題及附註 7) ; 附註 D2 (第 12B 段) ; 附錄 E4 (第 12、19 及 20 段) ; 附錄 F1 (第 3 及 10 段) ; 及表格 C3 (第 7 段)	

附錄七：代表委任表格式樣

此代表委任表格式樣僅供發行人參考。發行人應按其本身情況調整表格內容。

發行人亦應按其適用法律及規則尋求法律意見並作出相關安排（例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讓代表委任表格生效及可執行（尤其是以電子方式發出代表委任表格的情況）。

[公司名稱及商標]

(證券代號：[證券代號])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 ¹	
------------------------------	--

本人 / 吾等，

²

地址為

為[公司名稱]登記股東，茲委任³

地址為

為本人 / 吾等之代表。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 / 吾等之代表，出席於[大會日期及時間][在[舉行大會的地點] / 以[會議通告所規定的電子方式]]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 / 吾等按照下列適當空格內「✓」號所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決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截至[日期]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報告	1.		

2. 審議及批准截至[日期]止年度之末期派息	2.		
3. 選任董事			
a) 選任[首名候選人的姓名]為董事	3a.		
b) 選任[次名候選人的姓名]為董事	3b.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5. 審議及批准再續委聘核數師	5.		
6. 審議及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就此作出一切有關行動	6.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7.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的修訂	7.		

日期：_____

簽署⁵：_____

附註：

1 若不填入股數，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與股東名冊相同）。

3 請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若不填上任何名字，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代表。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標注簽署作實。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沒有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棄權。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5 [本代表委任表格若以印刷本形式提交，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若股東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法團印章，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獲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若以股東大會通告中指定的電子方式提交，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按由公司制定且符合適用法

律及規則的驗證程序提交；若股東為公司，則必須由其法定代表、董事或獲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按上述驗證程序提交。]

6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過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數目)小時前，[送達(收件人的名稱及地址)] / [透過股東大會通告中指定的電子方式發送]，方為有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8樓

hkexgroup.com | hkex.com.hk

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